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5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4/1)的下列项目: 第 1、3、4、5、6、9、10、11、12、13、14、15、16、17、23、26 和 27 项。
2. 除第 9、11、13、14、15、16、17 和 23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54/13)。
3. 关于第 9、11、13、14、15、16、17 和 23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佩伊维·凯拉莫大使(女士)(芬兰),并在其某日上午缺席时,副主席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先生(白俄罗斯),主持了大会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6/1 和 A/54/5 进行。
6. 主席邀请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主席介绍文件 WO/GA/46/1。
7. 咨监委主席费尔南多·尼基廷先生介绍自己以及也在大会现场的另外两名咨监委成员：副主席玛丽·恩库贝女士和加博尔·奥蒙先生。咨监委主席做以下发言：

“今天我很高兴也很荣幸以咨监委主席的身份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向各位介绍文件 WO/GA/46/1 中所载的咨监委年度报告。这份年度报告涵盖了我们从去年九月至 2014 年八月开展的活动。

“首先，我要忆及咨监委是一个外部专家咨询机构，除了向大会成员国以及其他治理机构和秘书处提供建议的能力和授权之外没有任何的行政运作职能。我们基本上是由七名专家成员组成，这些成员以个人及专业人士身份开展工作。我们不以任何国家或集团的名义开展工作。我们的工作是在建立在自愿且出于公益的基础上。对于澄清我们的运作模式来说，提到这一点很重要。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协助成员国对本组织进行监督，这体现在大会对我们的任务授权中。

“主席女士，继去年大会作出委任决定以来，咨监委迎来了三名新成员，即今天出席会议的加博尔·奥蒙先生以及埃格伯特·卡尔滕巴赫先生和张广良先生。我借此机会再次向去年离任的三位成员提供的服务表示感谢，这三位成员是前委员会主席比阿特丽斯·桑斯·雷德拉多女士，以及谢尔·拉松先生和马放先生。

“我要提到的是，你们面对着一个具体议题，即改进《内部监督章程》，这是一份单独的文件，我要承认的是，这份文件中反映的改革在上一届委员会期间就启动了，尤其是谢尔·拉松先生和阿特丽斯·桑斯·雷德拉多女士作出了贡献。这是委员会的长期努力，不仅包含本届委员会成员的努力，也包括上届成员的努力，我要对此表示敬意。

“到目前为止，我很高兴地向各位报告，咨监委新任成员自今年年初以来的任职过程进展顺利，更重要的是，委员会继续保持，甚至加强了成员国所期待的必要的集体技能、专业知识和共管。

“我个人并代表咨监委副主席玛丽·恩库贝女士对咨监委成员表示感谢，他们对我们有信心，推选我们继续担任主席和副主席，特别是在这段时期。

“关于报告中的实质性事项，我首先要谈的是之前提到的由咨监委对《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其上届会议上批准了这些修订，并采纳了成员国建议的一些修正。咨监委对 PBC 的提案表示欢迎，这份提案已经提交大会，摆在各位面前。我们期待着大会对这些修订进行适当审议，并准备像 PBC 在其决议中要求的那样为成员国提供我们的专家意见，帮助其进行磋商。

“现在我要进入报告中的第二个实质性事项，即外部审计，我认可今天出席全体会议的外聘审计员，并且要对外聘审计员表示感谢。

“在此，我首先要忆及的是，根据其任务授权，咨监委通常与外聘审计员交换意见，并就外聘审计员报告向 PBC 提供意见，从而为 PBC 向大会报告提供便利。为完成这一任务授权，我们在本次报告所涉期间与外聘审计员有两次会谈：第一次是在今年年初，讨论外聘审计员 2014/15 工作计划，然后我们在 PBC 会议之前的八月份上届会议上进行了第二次会谈，内容是审查当时的外部审计报告。

“当时我们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已经发布了关于财务报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结果是积极的，我们也向外聘审计员建议了对外部审计报告的某些可能的改进。我们还与管理层就某些建议进行了详细讨论，议题包括储备金、PCT 规费会计、WIPO 国别援助计划制定和今后建筑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关于储备金，我们对管理层通过审查 WIPO 储备金政策明确其使用的举措表示欢迎，这一点已经在上届 PBC 会议上进行了介绍。

“主席女士，咨监委对 2013 年财务报表以及 2012/13 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中改进的信息质量表示欢迎。与此同时，我们还对在财务和计划效绩领域向成员国提供的报告数量、篇幅以及内容上的某些重复表示关切。就此，咨监委完全支持秘书处为改革加强计划效绩及财务报告所作出的努力及提案，这一点在上届 PBC 会议上进行了介绍。

“现在我要谈及内部监督以及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的工作，这项工作在我们的同事内审司司长的指导下进行，他今天也在场，我要谈的问题涉及他管辖的各个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在报告所涉期间，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内审司 2013 年工作计划得到了充分落实，并且 2014 年的工作计划正在如期推进。我们对特别是内审司开展的欺诈风险评估表示欢迎，我们期待着这项工作将引领 WIPO 加大力度，提高对欺诈和腐败事件的预防、威慑和侦测。

“咨监委还对今年分别开展的内部审计和评价职能外部质量评估的积极成果表示欢迎。对于这两个特定的监督职能部门来说，这肯定是非常积极的结果，委员会将继续跟进这些报告中所提建议的落实。

“在我们讨论所涉期间继续跟进监督建议的同时，咨监委就进一步改进跟进过程并将此过程纳入本组织总体的风险管理方法提出了一些建议。具体就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而言，我们注意到了管理层尽快编制了相应的行动计划，并且在处理联检组更早些时候提出的一些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咨监委将按照大会去年的任务授权继续就此开展工作。

“现在我来谈谈新建筑项目。首先，我当然不能错过这个机会向新会议厅的启用表示我们真诚的祝贺。根据大会的授权，以及通过审查管理层提交的各类详细进度报告和由内部审计部门和外聘审计员提供的报告，咨监委从这个项目及新行政楼项目动工之初就参与了相关工作。

“主席女士，咨监委见证了把抽象的想法变成具体的现实，在新会议厅项目中是变成了砖木混凝土的现实，所要付出的奉献、承诺和辛勤工作。我们真诚地赞扬秘书处完成了这个技术上复杂的大楼，并期待着在继续跟进相关建议过程中与管理层有更多的接触。

“谈到本组织的一般性基建项目，我想强调在这段时期咨监委对 WIPO 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审查，该计划事实上在上一年由 PBC 批准，但是咨监委觉得有必要改进该计划的某些方面。我们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增强该文件为成员国提供的信息，这些建议深受管理层的好评，并已经纳

入了目前的进程，相信在今后提交给成员国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中会得到反映。我认为，该份文件中所讨论的信息质量有实质性的改进。

“现在来谈谈道德操守问题，我想稍作停顿，对阿瓦德·毕晓普先生致敬，他是本组织首席道德官，今年去世。我们今天对他致敬。

“谈到道德问题，正如在我们年度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咨监委准备审查拟议的 WIPO 财务公开新政策，并提供意见。我们还觉得，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在得到批准之前可以从我们的审查和建议中受益。最后一点涉及道德职能的独立性。在委员会成员进行商议以后，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我们要建议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作为单独的报告发布，而不是作为人力资源报告的附件。这样可增强其相关性和重要性。

“就一般性的人力资源问题，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了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我们尤其注意到了为了解决成员国对 WIPO 合理地理代表性的关切而提出的各种努力。

“介绍我们年度报告的最后一点是致谢。我们首先要感谢总干事以及我们有过互动的 WIPO 工作人员，特别感谢他们抽出时间以开放的姿态及时提供了信息，使我们能如期完成任务授权。我们还感谢成员国对我们工作的兴趣，以及在咨监委季度通报会，特别是在上届 PBC 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提供的信息。

“主席女士，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最后忆及今年年初您以大会主席的身份和我们的会谈，当时是三月份，我们新一届成员刚刚到位，您在会谈中强调了成员国对本委员会在专业性、独立性和专家建议方面的最高期望。

“咨监委极为珍视您抽出时间和我们会谈，以及所交流的观点，包括咨监委在促进本组织透明度和开放性方面的作用。

“主席女士，我非常荣幸和自豪为本委员会服务。随着本组织继续推进更高程度的开放性和透明度，您可以相信咨监委仍会随时准备好在本组织发挥这一重要作用。”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咨监委的翔实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对委员会对修订《内部监督章程》的关注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有关 WIPO 问责制和监督框架各个环节的基础性文件应当得到定期审查，以确保文件相关、内容全面。因此，代表团感谢为这项工作投入努力。代表团尤其对拟议修正表示支持，其中允许公众查阅内审司审计报告和评价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采取类似措施以提高透明度。例如，2012 年，一些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联合国发展计划署 (UNDP)、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PA)、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UNOPS)、联合国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 (WFP)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 (UNICEF)——已通过了在 2012 年年底之前公开其内部审计报告的决定。2013 年 4 月，联合国大会紧随其后，成员国决定授权试行公开披露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试行至 2014 年 12 月截止。这一行动已延及联合国环境计划署 (UNEP)、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UNODC) 和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公布了可追溯到 2002 年的最终审评报告及年度审评计划。在两周以前的 PBC 会议上，代表团建议进行一些它认为将会澄清《监督章程》职能的额外修订，并提出了一些它认为对实现成员国履行其对本组织的监督义务所需的某种水平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来说非常必要的新规定。代表团提出的其中一条建议是将增强透明度的政策也延及最终调查报告。关于道德问题，它赞同咨监委的建议，亦认为道德办公室未来的报告应当作为一份独立的报告呈交给 PBC，而不是作为人力资源报告的一个附件来呈交。道德办公室是任何组织问责制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当分配足够的时间来讨论该办公室的工作，尤其是有关宣传和

培训工作以及所受理的咨询类型方面的工作。代表团认为，WIPO 首席道德官的职位极其重要，并希望看到这一职位能够尽快由一名资深人员长期填补。代表团还鼓励道德办公室在其年度工作计划最终定稿之前与咨监委交换意见，因为咨监委可以对内部控制框架中的潜在弱点提供意见，并可以从另一种角度对道德办公室的工作方向提出补充意见。代表团说，成员国最终负责对 WIPO 进行有效地监督。美利坚合众国认真地肩负起这一职能。代表团认为，WIPO 其他成员国应当共同致力于使本组织对其成员国更加负责。代表团希望有关提高透明度的建议可以体现在最终监督报告之中。

9. 墨西哥代表团对咨监委主席的极具实质性的报告表示感谢。成员国已在 PBC 期间就此问题进行了漫长但建设性的讨论。代表团并不想回顾细节，但是希望对咨监委全体成员在过去几年所开展的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咨监委将这些结果继续提交给大会。代表团表示支持 PBC 提出的决定，并敦促秘书处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必要的措施，对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回应。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对 WIPO 的审计、监督和治理工作非常重视。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有一个高效、可信和充分授权的审计和监督制度，确保加强本组织的治理、问责制和透明度，保障进行有效和高效的管理，以履行其经成员国商定的任务，至关重要。在此方面，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外聘审计员报告中对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的主流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要，具有实际意义。例如，外聘审计员曾经建议本组织清楚地界定发展支出，并制定一种确认每个计划和每项活动“发展份额”的方法，以便可以对主流化工作的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估。在发展支出方面有一个清晰、精确的定义一定会有助于使得预算资源在各地区局和其他实质性计划部门之间的分配更加兼顾各方利益，更加与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保持一致。在此背景下，代表团强烈支持落实这些建议。代表团认为，秘书处落实咨监委和内审司的建议，同时考虑到 PBC 报告中成员国所提的意见，极为有用。

11. 印度代表团对主席和咨监委其他成员的书面和口头报告表示感谢。它感兴趣地注意到了咨监委对已经在 PBC 会议期间获得批准的《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它认为，这将会增强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加强治理工作。印度代表团希望咨监委在其未来报告中对以下事项提出更详细的意见，即：供 WIPO 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联合检查组对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审查，以及外聘审计员报告中的建议的落实情况。代表团对 WIPO 秘书处同意单独印发关于道德办公室的年度报告，将其作为一份独立的报告提交给 PBC 未来会议，表示感谢，这也是咨监委的建议之一。

12.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对秘书处、成员国，尤其是咨监委在修订《内部监督章程》方面付出的宝贵、敬业的努力表示感谢。它相信，修订《内部监督章程》有助于增强监督活动和程序的透明度和清晰度。

13. 爱沙尼亚代表团对咨监委、今天出席以及未出席会议的成员表示感谢。代表团在读了呈交给大会的咨监委报告之后有一个问题。它想知道咨监委在其 8 月份的最近一次会议上，也就是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是否讨论过内审司就正在进行的调查所编拟的报告。这些调查工作是因副总干事普利先生的报告而发起的，已经在委员会 5 月份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和授权。如果是的话，它想知道已经得出了何种结论，为何没有体现在载于文件 WO/GA/46/1 的报告之中。如果不是的话，代表团希望了解为何没有要求进行后续跟踪，因为可用的时间非常充裕。代表团还听说报告在 8 月份就已准备好。

14.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咨监委主席详细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对他的工作表示祝贺。它说，报告本身并未引起代表团提出任何问题。它想对爱沙尼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作为一个地区集团(CACEEC)，该集团认为实际上大会不应当审议这种问题。不过，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有效的透明制度，规定在成员国要求的透明度和对参与这一进程的人员要求的保密性之间确保实现一种适当的平

衡。据了解，成员国能够通过信息通报会等现有机制获得任何必要的信息。它并不真的认为大会应当参与解决这种问题，因为内部调查可能会导致问题政治化。也许，这可能会表现为对总干事的不信任。因此，它认为这不属于大会的职能。该集团认为，当前的程序提供了必要的透明度。PBC 期间的各种情况介绍已经提供了足够的信息，足以确保该进程以正确的方式进行，充分证明了对总干事的信任。因此，代表团认为，鉴于大会议程繁重，现在不适合提出这一问题。

15. 咨监委主席说，他已经注意到了所有的意见，并对成员国对咨监委工作的赞赏表示感谢。他尤其注意到了关于希望更多了解联检组建议的信息的请求，他将尽量把这一请求放在委员会未来议程上。他想提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调查问题。他说，他不想具体谈及任何调查，只是想解释说咨监委不是一个随叫随到的委员会。咨监委是一个经常举行会议的委员会，其特定的工作性质是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在每个季度，作为议程上的一个常规项目，都会对许多监督职能，尤其是调查职能进行讨论。作为分析工作的一部分，它及时审查了在任何时间进行的一系列开放、相关的调查。基本上，咨监委的作用是对程序质量积极地进行监督。委员会力图确保本组织的常规调查职能正常运行，不管是在内部还是在外部，依不同情况而定。咨监委的作用并不是参加提供公正的进程，而只是确保调查工作质量充分、程序完整、方法适当。根据这种信息，主席说，很明显，他只能向成员国提供委员会曾讨论过的信息，仅限于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他现在可以提供的信息就是他在咨监委上届信息会议上已经与成员国分享的信息，上届会议正好在 PBC 会议之前举行。现在，他无权提供除此之外的更多信息，只能等到下一次与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才可。根据咨监委的内部讨论，并根据委员会成员的专业和专家意见，他也许能够，也许不能够，提供更多信息，但是他绝不能提供未经其委员会审定的任何信息。他说，因此，除他已经在咨监委上届信息会议上谈到的内容之外，他不想提供任何其他信息，基本来说，就是指当时两个具体案例的两份审评报告。他说，现在他只能提供这些信息。

16. 总干事说，他希望澄清爱沙尼亚代表团和咨监委主席发言前半部分用到的术语。他说，WIPO 遵守的法律设想的是，当提出投诉时，首先要进行初步评估。初步评估，顾名思义，就是对有无依据启动调查进行评估。爱沙尼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以及咨监委主席给予的答复中至少有一半都提到调查。不通报调查对象，就不能进行调查。总干事说，他并没有被告知有任何此类调查。他的理解是，进行了初步评估。但是，进行初步评估时，不通报对象。总干事说，它没有任何官方消息，但他的确认为非常有必要澄清术语，以便使每个人都能够谈论正确的事情。

17.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18. WIPO 大会：

- (a) 注意到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GA/46/1)；并
- (b) 要求秘书处继续对咨监委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1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6/2 和 A/54/5 进行。

20.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司长根据《WIPO 内部监督章程》第 26 段的规定，呈交了一份关于内部审计与监督活动的报告，内容尤其涉及活动的范围和方向、工作进度，以及载于内审司报告中的建议

的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内审司司长指出，内部审计与评价职能得到了外部人员的独立评估，结论非常喜人，证明内审司的工作符合《内部监督章程》和国际上适用的专业标准。这些成果让成员国获得了单独的保证，使其确信内部审计和评价工作质量良好，且是完全独立开展的。关于程序，内审司司长宣布，经过与成员国、咨监委、秘书处的同仁和工作人员代表的磋商，自 2010 年以来已经搁置的调查政策现已公布。根据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准则》，《调查政策》和经修订的《调查程序手册》对以下几点作出了说明：工作人员报告可能的不当行为的义务；调查的保密性；调查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调查活动的两个阶段（初步评估之后可能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也可能不会进行）；突出抗辩规则，其中规定被调查人员可以得到观察员的协助，并可以在调查报告最终定稿之前对报告提出意见；以及对调查的各个阶段确定时限。另一个重要的程序变更涉及对《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正。内审司正在对作出重大变更进行准备，如获大会批准的话，有关决定将尤其向公众公开审计与评价报告的问题。关于审计、评价和调查结果，司长指出，内审司已在以下主要方面产生了调查结果：从各种审计和评价的角度看待计划和项目的管理工作；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收入；人力资源管理；官方活动管理；以及知识共享和计算机安全。这些结果已在八份审计报告、五份评价报告、一份审定报告和多种调查报告中提出。关于监督内审司建议，司长强调了一点可能不广为人知的问题：如果对落实建议没有一个行动计划，任何审计或审评报告都不能被视为完整。换言之，在建议公布之后，就已立即着手进行了落实工作。如果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任何建议都会被束之高阁；仅仅是落实期限有所变更而已。关于有待落实的建议数量，司长解释说，建议数量似乎在显著增加，去年是 100 条，今年报告中是近 150 条，现在是 195 条。不过，应当认识到，未办建议的数量体现出建议在源源不绝地提出，而不是在被积压，其中有大量的建议已得到处理。由此，去年报告至今年报告期间，有近 100 条建议已结束，被视为已得到落实。换句话说，大量建议已经落实，数量等同于在审查期伊始提出的建议数量（也就是将近 100 条）。最后，关于资源，关于内审司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联检组针对各种监督职能提出的建议，资源水平（WIPO 预算的 0.75%，本组织工作人员的 0.88%）低于一定的标准。内审司司长补充说，这种资源水平还是让内审司的工作涵盖了所有被确定为工作重点的领域。具体而言，审计工作涉及了高风险领域；内审司的独立审评报告已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间编制；以及，提交给调查科的案件仍处于监督之中。资源水平似乎适合目前情况。这种情况下，本组织也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目前并未对其战略目标或其活动模式作出重大改变。内审司司长补充说，这种情况也因内审司所获得的经验丰富及其工作人员的素质良好和技能精湛而得到了改善。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并鼓励总干事及时落实内审司的建议。代表团高兴地了解到，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间的自愿离职计划促使成本出现节约，并帮助缩小了技能差距，对根据本组织的需求调整 WIPO 人员配备作出了贡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鼓励总干事继续寻找成本节约的机会。代表团鼓励 WIPO 遵循内审司的建议，把发展工作置于优先地位，落实正式的问责制框架，巩固现有架构，改善本组织的整体治理情况。代表团对内审司关于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和知识共享的意见表示了关切。代表团鼓励秘书处采取措施，开发组织范围的工具和流程，为内容管理创造条件，并明确有关记录保存方面的职责。最后，代表团指出，针对道德问题定期举办培训对维护一种诚信文化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根据该报告，报告期间所收到了 69% 的投诉涉及骚扰、歧视、违反国际公务员义务和无关痛痒的人力资源作法。代表团了解到 WIPO 在 2012 年/2013 年要求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强制性道德培训，但是代表团还是鼓励本组织推进这一作法，并要求定期开展跟进培训和进修班。

22. 西班牙代表团首先对内审司的出色工作和报告质量表示感谢，这些工作也由所进行的外部评估给予了证实。关于正在开展的后续跟踪活动，代表团认为这对落实所提出的建议至关重要。代表团对秘书处进行经常性讨论的积极态度发表了意见，因为这种对话对尽快落实各项建议起着积极的作用。代表团在举例时提到了关于评估技术援助和人力资源的报告的重要性，代表团注意到，上述报告中的一些建议仍然悬而未决。代表团相信这些建议将会尽快落实。代表团认为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载于文件 A/54/5)可供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参考，并认为这套新规则对本组织及其他组织极具建设性。代表团认为，公布内部审计与评价报告，供所有有兴趣的人查阅是个良好的消息。代表团提请成员国注意的是，系统将会简化，成员国将能够查阅这些报告，对本组织有极为清晰、详细的了解。代表团询问，在内部监督章程的修订稿获得通过且报告提供之后，修订之前所公布的报告是否也将公布。代表团认为，能够轻松查阅以前的报告，而不只是将来的报告，将会非常有意义。

23. 爱沙尼亚代表团对内审司司长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欧盟了解到，内审司已经对 8 月份提交的两份初步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代表团补充说，它们已经向大会主席就同一议题发表了书面意见。代表团询问内审司司长是否可以确认这些报告是否已提交，司长是否可以向成员国通报有关这些调查情况的最新进展。代表团还要求主席对其请求作出答复。最后，代表团询问，成员国将怎样参与这项调查，因为似乎没有其他的主管单位负责审查这些问题。

24. 内审司司长针对西班牙代表团就公布报告所提出的问题指出，经修订的章程中所提议的更改不包括关于以往报告的规定。内审司司长理解的是，章程适用于未来的报告，但是法律顾问可以给予更为深入的答复。关于调查报告，根据该章程，内审司司长指出，调查分为几个阶段，一项原则是初步评估与完整的调查分开进行，当然，也存在保密问题。内审司司长指出，《监督章程》在此方面并没有任何变更。整个调查过程，至少就内审司司长而言，从提出投诉至报告编写期间是保密的，甚至在这些调查报告(如果编制的话)也是保密的，均受《监督章程》的保密条款制约。内审司司长说，他遵守该章程。

25. 主席在答复爱沙尼亚代表团的问题时指出，她没有什么要补充的。根据 WIPO 的规则和规定，主席说，她曾经与内审司有很好的合作，根据规定要求，内审司司长所提供的信息就是主席所掌握的全部内容。

26. WIPO 大会：

(a) 注意到文件 WO/GA/46/2(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的内容；
并

(b) 要求秘书处继续对内审司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27.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他们已经听到了内审司司长对以往报告的答复，并询问他们是否可以得到有关这些报告是否被公布的肯定答复，如果不是这种情况的话，代表团建议在决定中具体提及如下事实，在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生效之前的报告应当提供。代表团认为，大会改变获取报告的机制，以及这些规定并不适用于以前的报告，这似乎看起来有点奇怪。

28. 内审司司长认为，案文适用于今后的报告；对于现有报告，有一种规定是允许成员国查阅以往报告，只需提出请求即可。内审司司长说，经修订的章程将涉及未来的报告，以往的报告仍将受目前的机制制约。如果章程要说明以往的报告也将公布，那么情况就会是这样，但是很明显，这也将受到所提供的开展这项工作的技术能力约束。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表示支持，也认为以往的报告也应当列入新规则之中。

30.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公布以往的报告，这就是他们的提案。尽管要求公布报告的制度仍然可用，但是除了情况相当复杂之外，代表团收到的报告上有水印显示是谁要求查阅这些报告。目前的制度以一定的安全措施和保障措施编制文件，而新发布的报告将免费提供，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这有点奇怪。代表团要求在大会决定中补充一项内容，就是以前的内部审计与评估报告也应向公众提供。这个想法很明确，就是要指出要落实的措施也应当适用于在修订章程之前存在的报告。

31. 主席请西班牙代表团向秘书处和法律顾问寻求帮助，解决其关注的问题。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32.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6/3、WO/GA/46/4 和 WO/GA/46/10 进行。

33. 秘书处指出，CDIP 自 2013 年九、十月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举行了两次会议，即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的第十二届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的第十三届会议。按委员会商定的意见，文件 WO/GA/46/3 中所载的报告包括了这两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报告还包含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WO/GA/46/4 涉及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根据“协调机制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WIPO 相关机构需要在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然后要求大会将这一说明转交给 CDIP。文件 WO/GA/46/4 提到了它们各自给大会的报告中的相关段号。大会在 2013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 CDIP/12/5)，文件 WO/GA/46/10 中载有 CDIP 通过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该决定形成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被要求讨论“落实 CDIP 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的情况，并“在 2014 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34.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表示健全且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结构及适当的能力建设措施，再加上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文化，可以为实现发展目标作出显著贡献。欧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以共识推动的方式在发展议程中实现进一步的进展。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它对 WIPO 广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表示欢迎，并希望可以对其进行评价，以便从中汲取教训并酌情扩大计划。欧盟及其成员国非常积极地促进知识产权，将其作为支持发展的有效工具。WIPO 的计划可以和欧盟在知识产权领域专门用于技术援助计划的非常丰富的资源一道共同产生协同效应。代表团忆及，欧盟及其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通过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了相当多的援助，这些援助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依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协定的第 67 条进行。它希望，WIPO 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将确保在透明、良治和最佳实践的基础上开展 WIPO 的发展活动，从而创造出条件以有效和协商一致的方式实施 CDIP 的任务授权。

3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它承认 CDIP 根据 WIPO 的战略目标落实发展议程而开展工作的重要性。集团继续把 CDIP 看作是有价值的 WIPO 论坛，供成员国分享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跨领域专门知识。它对发展议程落实审查过程保持警觉，这一过程应当依照评价原则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并产出以事实和证据为基础的结果。集团对审查所涉期间委员会内部讨论的相应发展项目所取得的一定进展表示欢迎。它高度赞赏 WIPO 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

设以及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等领域的活动。它认为技术援助项目应当是由需求驱动，专门根据接受国的情况进行调整并且切实地评估。集团还认为委员会可以加强其工作，方法是更多地听取各国知识产权局的专家意见，以及各国和其他受益组织从实施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项目中获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介绍。它呼吁 CDIP 重新调整其工作，把重点放在更实质性的讨论上，目的是以成果为导向。集团认为，WIPO 的发展活动和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有效落实必须基于进一步的协同努力、信心、最佳实践和透明度。

3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表示一直把发展相关工作视为充满活力且不断演变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并且知识产权是实现发展的重要工具。集团认为，发展议程建议目前得到了成功的落实，采取的方式支持《WIPO 公约》的目标，并且发展议程已经实现了其目标，即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本组织工作组成部分。但是，发展议程要为 WIPO 的目标作出贡献，却不应该改变本组织的性质。应当重新考量发展的含义，同时考虑到本组织的服务目标以及对其工作的预期成果。不幸的是，在这方面，CDIP 在过去一年的讨论中无法就发展议程建议落实的独立审查职责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补充说，知识产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本组织发展活动的核心产品，这类活动与业内人士直接且紧密相连。从这个角度看，只有在有实践经验的业内人士的观点得到适当反映的情况下才能够完成有意义的评价。它认为，审查的作用是在牢牢把握现实情况的基础上，引发对发展议程已完成工作及其未来推动方向的严肃思考。集团强烈希望，在即将召开的 CDIP 下届会议上可以商定职责范围，以便照此运作。此外，技术援助必须以高效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因此，应当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实现充分的内外部协调。关于名为“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做贡献”的文件 WO/GA/46/4，集团深信该报告涵盖了所有相关 WIPO 机构的贡献，并期待着这一做法应当继续。关于把知识产权和发展增设为议程常设项目的反复呼吁，集团强调委员会的全部工作都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这一点在委员会的名称中得到了展示。因此，它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增设议程常设项目没有必要，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是临时提出的，以后仍将继续以这种方式提出。关于 WIPO 的相关机构，集团认为每个 WIPO 机构应当自行决定，报告发展议程活动是否与其相关。最后，集团不认同 CDIP 的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没有得到充分落实的观点，因此没有必要作出任何改变。但是，它表示愿意参加 CDIP 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以便就现状达成共同理解，从而消除担忧。

3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秘书处编拟的 CDIP 报告表示感谢。该报告反映了主席的总结，并且强调尽管一些项目得到了批准、落实和审评，但还有一些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尤其是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告、发展议程建议落实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召开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国际会议的决定以及协调机制的落实。集团认为，大会有必要为最终解决上述问题指明方向。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做贡献的报告，集团呼吁建立更系统化的报告机制，涉及评估的客观标准，此外还要考虑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这样可以更全面地反映发展议程得到落实的情况。此外，集团认为要使发展议程建议成为 WIPO 工作的组成部分，有必要引进能更准确地衡量各项目和活动所实现影响及成果的定性衡量指标，包括在准则制定议程中。

38. 印度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 CDIP 是一个重要的委员会，在协调、促进和监测发展议程的落实上发挥着重要作用。该委员会就大会于 2007 年通过的 45 项建议帮助保持了高层讨论。代表团满意地指出，WIPO 成员国和总干事及其团队一道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以确保在 WIPO 的工作中能更好地突出发展导向，并且把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只有成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才有可能在所有领域的 WIPO 工作中把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包括准则制定活动，这是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此，代表团强调了 2013-14 两年期外部审计员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 5、6、7、8 和 9，这些建议要求确保在制定技术援助活动中考虑所有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该报告还查明了在计划 9 下持续下降的预算拨付以及供参照建议

的数量减少。秘书处应当注意这份报告。代表团鼓励 WIPO 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学院开设课程的主流，并与相关国家协商制定国家计划。它还支持最后敲定发展议程建议落实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以便为 WIPO 大会于 2010 年授权的独立审查铺平道路，并避免无限推延就此作出决定的时限。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尽快就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事项作出决定。上述审查和国际会议将为综合评估 WIPO 发展议程建议全系统落实情况提供重要的机遇。代表团还支持尽快落实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提出的相关建议，这些建议提出了改进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中技术援助活动的方法。

3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了其在 2014 年 5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所表达的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立场。代表团认为，WIPO 应当是以发展为导向的组织，这是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法定义务，WIPO 与联合国于 1974 年签署的协定，《联合国宪章》第 55 条和第 56 条以及《WIPO 公约》对此均有规定。代表团认为，WIPO 的工作应当反映并考虑任何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关于发展问题的讨论，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世界贸易组织 (WTO) 以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CTAD)。代表团还要求第五十四届大会为成员国就如何继续在以下领域的讨论提出指导，这些领域包括知识产权和旅游、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就发展问题设立协调委员会、最终确定发展议程建议落实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以及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国际会议。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2007 年成立 CDIP 的目的是将发展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之中，并使其成为本组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准则制定方面，代表团鼓励制定新的知识产权准则，以体现出发展方面的权利。在此方面，代表团认为，CDIP 应当探索运用知识产权的各种方法，使其成为服务发展目标的一种手段，并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现有的灵活性，扩大公有领域，使知识产权与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而付出的努力相一致。代表团补充说，成员国的美好意愿和承诺使 CDIP 能够实现发展目标及其广泛的授权。代表团期望，CDIP 不仅要参与落实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的工作计划，也应当进行监督，并与 WIPO 其他机构相协调。代表团还期望 CDIP 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继而可以促使为发展中国家额外制定特别规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付出努力落实项目，让成员国受益，同时也遗憾地指出，CDIP 任务授权的一些重要部分尚未落实，也未产生实际效果。尽管在创建一个协调机制方面已经付出了巨大努力，花费了大量时间，但是仍未产生预期的结果。代表团认为，有效的协调机制有助于解决本组织的发展问题，可以避免 WIPO 不同委员会的工作重复进行。可以看到，各项议题在 CDIP 会议上不断推迟已导致委员会负荷沉重，对继续推进工作造成了阻碍。例如，独立审查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职责范围和方法仍未最终定稿。这种情况与发展中国家在 CDIP 成立之时的设想相差甚远。发展议程不应当被缩减为仅是提供技术援助，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其准则制定工作应当以发展为导向。代表团补充说，尽管存在所有上述缺陷，它还是充分认识到，本组织工作中的整个发展问题仍然在取得进展，谁都不应当贬低 WIPO 成员国在通过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之后所取得的成就。所有成员国均应当对过去几年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共同取得的成就深感自豪。代表团也期待各成员国继续作出承诺，体现出政治意愿，巩固并进一步增强现有成就，弥补现有不足之处。代表团仍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 CDIP 即将进行的讨论，并期望看到委员会的准则制定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41. 中国代表团满意地指出，自制定发展议程以来，WIPO 已在力求将发展问题纳入其工作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现已取得了诸多进展。这一点也在 29 个项目得到落实以及《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和《北京条约》获得通过的工作中体现出来，这些工作均充分兼顾了发展问题。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团队为努力推进发展议程而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代表团希望继续探讨发展议程问题，因为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并希望参与讨论的各方以合作与开放的精神体现出所需的灵活性，确保 WIPO 在发展领域可以取得更多成就。代表团还非常希望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可在更为广泛的范围落实，并表示愿意参加此种讨论。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 CDIP 自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批准成立以来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 CDIP 现已批准并落实了一系列发展议程项目, 所用预算超过 2,600 万瑞郎。现已根据发展议程建议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援助, 开展了诸多能力建设活动。不过, 尽管许多发展议程项目经证明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颇为有用, 但是在过去的一年发展议程也曾被用来妨碍 WIPO 一些机构的工作取得进展。代表团补充说, 创建 WIPO 的目的是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促进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保护。这一目标没有被发展议程改变。相反, 发展议程旨在通过运用、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支持发展, 而不是妨碍 WIPO 各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代表团认为, 也许现在到了共同反思发展议程职能的时刻, 以便让本组织能够继续根据任务授权开展实质性工作, 让所有成员国受益。代表团表示愿意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在 CDIP 开展工作, 找出一种建设性的方法, 促进解决未决问题, 并使本组织的工作恢复正常。

43. 巴西代表团首先对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过去六年领导 WIPO 发展部门的工作表示称赞。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国的发言表示赞同, 认为发展议程是本组织合理开展工作的关键。发展议程提醒我们, 尽管必须要对人类的智慧给予公平的奖励, 但是这种奖励也应当因其确保了获得健康、文化、工作、知识、信息和教育的权利而受到称赞。代表团补充说, 发展议程正在取得进展, 许多成功的行动倡议都值得称道。在它的推动下, 秘书处已经实现了具体、积极的成果, 如首席经济学家就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作用开展的研究。应当继续向前, 打破近期妨碍 CDIP 工作取得进展的僵局, 这些工作包括: 按照大会在 2010 年的任务授权落实协调机制的工作、独立审查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工作, 以及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工作。代表团强调指出, 正在进行的大会会议能否成功离不开成员国以一种尊重所有成员国的敏感问题的方式满足不同利益的集体努力。从这个意义上说, 首要问题是现在正在进行的大会产生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 解决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发展的问题。这些目标在各成员国所通过的 WIPO 发展议程中得到了全面而和谐地阐述。代表团指出, 坚持寻求一个并不能体现多数成员国利益的工作计划已经给取得符合每个人利益的成果造成了障碍。无视这一事实, 或者借口 WIPO 的作用仅限于保护知识产权和提供服务, 只会加深它所一直面临的僵局。代表团最后指出, 它对 CDIP 就所有领域的讨论均持妥协态度, 并期望 WIPO 继续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

4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 考虑到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及其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贡献, 代表团认为 CDIP 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 工作极富成效。因此, 代表团对 WIPO 秘书处的工作表示称赞, 赞扬其在发展议程的指导下, 已将多个项目付诸实施, 尤其是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发展和知识管理互联网平台方面的项目。这两个行动倡议均非常优秀。代表团向主席保证, 其愿意就发展问题开展工作, 并对 CDIP 即将举行的会议充满期待。它打算继续讨论有关其未来工作的所有问题, 并计划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讨论。

45. 智利代表团指出, 它支持本组织自发展议程通过以来所开展的发展方面的工作, 并对 CDIP 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 因为这些工作, 如其他委员会就尤其是灵活性等实质性问题进行的讨论,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了贡献。代表团强调指出, 技术援助计划, 以及帮助 WIPO 成员国发展不同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的项目应当继续进行。这意味着成员国必须更密切地参与秘书处的工作, 在项目管理和开发方面进行合作。代表团补充说, 发展并不是一个空泛的概念, 需要根据每个国家的国情进行调整, 需要有切实的成果来支持发展议程, 应当用现有资源来改善各国的发展情况, 因此, 应当将发展方法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之中。代表团最后表示相信发展议程会取得积极有效的成果, 并确信发展议程的基础涉猎广泛。代表团还希望不断丰富发展议程, 以确保将包括智利在内的各个国家寻求发展的政策纳入其中。

4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和 CDIP 主席在这方面投入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世界正在发生变化，并强调说，在今天的世界上，不再可能把知识产权的发展看作是目标本身。代表团补充说，现在的世界与 WIPO 与发展议程通过之前有所不同，发展议程是 WIPO 的事实，那些不喜欢发展议程的人必须找到一种方法来适应它。代表团还指出，许多活动都特别有益处，阿尔及利亚继续寻求使其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尤其是通过建立和运行 IPAS 体系来实现。阿尔及利亚还支持更新其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和法规。此外，阿尔及利亚通过 WIPO 的技术援助也加强了合作，目的是建立一个可以支持该国采取措施加强创造力和创新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代表团指出，阿尔及利亚将继续与 WIPO 密切合作，以期成立一个技术转让办公室，并希望与 WIPO 的合作在发展议程的总指导下将来继续进行。

47. 泰国代表团感谢 CDIP 主席就委员会过去 12 个月的工作所作的全面报告。代表团祝贺 WIPO 为将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活动主流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承诺，重申支持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就此来说，代表团强调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是非常重要的。它欢迎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所作的为就未决事项形成共识而举行非正式磋商会议的决定，并希望成员国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确定前述独立审查的职权范围。代表团也赞赏秘书处发起的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各个项目和活动，并欢迎成员国提交的各种项目建议书。它重申高度重视落实本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三大支柱，尽管前两个支柱有所进展，代表团指出，还须就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开展更多具体的讨论，这将拓宽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理解。

48.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 CDIP 主席去年所做的大量工作。代表团指出，CDIP 的目标是将发展纳入 WIPO 体制和知识产权体系，它承认 CDIP 已经付出很多努力，因为若干项目已经得到实施，埃及是提议从这些项目受益的国家之一。代表团指出埃及已经提交了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提案，希望能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得以通过。然而，代表团强调这种以项目为基础的特别方式不足以实现 CDIP 的各项目标，并补充说需要更加全面周密的方法。已完成项目的数量并不能作为衡量进展的指标。代表团还强调 CDIP 应该从机构上进行改革和强化，以便使它能够真正胜任 WIPO 发展问题联络点并不辱使命。它认为应使协调机制更加有效，并应加强内部报告以便使 CDIP 完成授权任务。

49. 日本代表团赞同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日本和其他成员国一样，高度重视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发展活动。因此，它非常赞赏 WIPO 始终如一地对待发展并努力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就发展相关活动来说，代表团指出已通过 WIPO/日本依托基金提供了各种形式的援助。一项基金是针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另外一项基金是针对亚太区域的成员国。它接着说，日本的信托基金活动包括组织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专家咨询团，以及长期奖学金项目等；还翻译选定的 WIPO 资料。通过这些渠道，日本支持了若干 WIPO 管辖的项目和活动，并分享了其在利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增强竞争力和发展经济方面的经验。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改进知识产权体系将推动发展中国家自我持续的经济增长，并为全球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它同时强调，正如集团协调员所说，应牢记 WIPO 公约第 3 条所载明的本组织的宗旨，WIPO 以落实发展议程为基础对经济发展所作贡献应该以此为发展方向。代表团最后重申其将以诚恳和建设性的方式致力于 CDIP 讨论的承诺，希望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互相合作，使付出的巨大努力结出硕果。

50.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巴西、印度尼西亚和印度发表的评论意见，承认 CDIP 已作出巨大努力去落实一系列项目，并取得显著进步，这些项目使乌拉圭从中受益，并为其国家发展政策提供了借鉴。代表团感谢首席经济师芬克先生和拉福先生在开展那些研究期间所给予的支持，并感谢奥尼亚马先生担任 WIPO 分管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期间所做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和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令其感到担忧，它对上一届 CDIP 会议的情况也很关切，因为他们看起来似乎只把 WIPO 作为一个简单的服务提供者，而

不是一个联合国机构。它相信发展事项应该成为 WIPO 工作的核心，因此它极其关注各协调员重申其立场。问题不在于不同的方法，而在于成员国没有能力作出更加有意义的决策，而深受其害的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相信现在应该开诚布公地承认这个问题，并且展开果断而广泛的讨论以便解决问题，而不是没完没了地拖延下去。

51. 南非代表团赞成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组织了对 CDIP 两届会议的审查，并采取行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及将发展纳入本组织主流工作。代表团认为，经过漫长的讨论和谈判之后，2007 年通过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这是 WIPO 的一个分水岭。这个里程碑表明 WIPO 向外界发出加强发展相关工作的信号，这样才可能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2010 年，成员国大会通过协调机制的决定是另一个里程碑，这个机制允许委员会就其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向大会进行报告。代表团遗憾的是去年 CDIP 没有取得什么成果，WIPO 发展的本质遭到共同削弱。它甚至觉得 WIPO 的成立不是为了促进发展，而是为了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本组织开始质疑它以发展为重而采取的措施。代表团补充说，落实决定一直遭到抵制，甚至大会决定也遭到抵制。它提出如下事项：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这本应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的时候完成；全面实施协调机制；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落实 WIPO 合作促进发展外部审查所形成的建议，以及落实 CDIP 授权的第三支柱。代表团接着强调，当某些代表团就所取得的进展持一意孤行的态度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它号召所有成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推进本组织的工作，落实上述所提各项决议。代表团也指出，它已经在很多场合发言，认为以项目为基础的方式并非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唯一方式，因此必须进行独立审查，以便尽可能从多个角度提供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具体方案。代表团希望向 CDIP 传递这样一个强烈的信息，那就是根据授权迅速解决所有未决事项，否则代表团所赞同的有关形成决定和取得共识的若干原则将会遭到摒弃，委员会将采取其他手段来形成决定并打破僵局。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寻求解决方案，以便推进 CDIP 的工作。

52. 塞内加尔代表团祝贺奥尼亚马先生担任分管 WIPO 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期间所作的一切。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发展问题和知识产权对塞内加尔非常重要，CDIP 也是如此。过去数年，塞内加尔受惠于 WIPO 提供的大量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例如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今年，该项目在医院和大学举办了各种讲习班和对培训者的培训。法官和中小企业也接受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培训。代表团补充说，就 CDIP 项目的具体方面来说，塞内加尔和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受益于视听部门职能的强化。作为试点国家，塞内加尔开展了一项探索性研究，前景令人振奋。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召开的讲习班极其成功，这个讲习班不仅针对视听部门的专业人士，也针对为该领域的专业部门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

53. 刚果代表团谈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时，指出发展议程旨在推动并支持创新和创造性，促进知识产权与发展。代表团欢迎发展议程某些建议的落实，敦促总干事继续沿着这个方向前进。它补充说，刚果受益于这个项目，并特别受益于 2013 年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成立，这是一个对研究者、投资者和农民都很有吸引力的中心。同样，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也得益于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以及 45 项建议的落实，并建议完成刚果新的 WIPO 国家知识产权规划，以便在 2015 年得到评估。

54. 吉布提代表团给以 CDIP 主席的身份向大会致辞。代表团回顾说，当年是第一项建立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十周年，认为 2007 年通过发展议程，是 WIPO 加强其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这一作用的决定性一步，并补充说有了这项里程碑般的成就，本组织被赋予了一个将发展纳入各项计划主流的独有机会。它指出，2008 年 CDIP 成立以来，委员会举行了十三次会议，成员国不断致力于完成其任务规定的方方

面面，特别是通过和监测各个项目以及 WIPO 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活动，以及就发展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如知识产权体系中的灵活性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补充说，很荣幸在过去五届会议上为 CDIP 的工作提供便利，这是一段大有收获的经历。代表团指出，大会正在审议的 CDIP 报告显示了去年取得的进展。新通过了两个项目，七个已完成的项目接受了审评。委员会还审查了若干概念性和国别研究，其中尤其涉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非正规经济和非洲国家的音像部门等关键事宜。CDIP 还讨论了如何评估 WIPO 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将提交与此有关的修订文件。它补充说，CDIP 的报告中还包含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希望借此机会感谢总干事在这项工作中的承诺和领导，并感谢奥尼亚马先生在此期间的奉献和对委员会工作的娴熟管理。代表团回顾了 CDIP 面前的未定事项。一是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这是大会 2010 年的要求。委员会需要制定审查的职责范围；二是大会关于 CDIP 事项的决定。代表团回顾说，2013 年，大会作出决定，请 CDIP 审议两个问题，即将委员会任务规定的第三部分定为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以及 WIPO 相关机构报告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委员会在过去两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两个事项，并已要求大会延长这一任务规定；三是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去年由于演讲人名单未达成一致而未能举行；四是审议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告的各项建议。一些建议得到讨论，被批准落实。但是，尚未能审议其他建议。代表团重申对多边主义坚信不疑，指出在每个多边程序中，建立协商一致是实现进展、找到平衡解决办法的关键。就此，CDIP 必须接受所有成员国的贡献，辩论应当继续以一种协商一致的精神进行。代表团最后重申，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尽其所能，为这些问题的谈判提供便利，并呼吁所有代表团以协商一致的精神开展工作，始终牢记促进知识产权体系服务于每个人的需求和利益的共同使命。

55.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在 WIPO 发展议程 10 周年和 TRIPS 协定近 20 周年纪念的背景下，重要的是回想，发展议程是为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协调水平而作出的真实回应，因为当时在 TRIPS 协定下出现了不恰当的高度协调的情况。发展议程力求恢复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而且在此方面，发展议程意在阻止不适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扩展。代表发现过去十年间，在发展议程谈判期间以及 CDIP 内部进行了热烈讨论。许多项目作为发展议程实施工作的一部分予以启动。这些项目中有的最后获得了出色成绩，并形成了相关建议。把这些成果转化进 WIPO 的工作非常重要。代表重点指出发展议程落实工作中的一些挑战和缺点，包括在将其纳入 WIPO 主流活动方面的挑战和缺点，因为发展议程仍然是以项目模式实施并继续被边缘化。许多发展议程项目的成果没能转化为 WIPO 的活动，尤其是技术援助计划的活动。技术援助继续与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发展需求相分离，而它提倡的是尽最大可能利用知识产权的做法。例如，代表引用《国家知识产权工具包》第三辑的话说，“海关部门应当有权拦截、扣押和没收所发现或怀疑侵犯在该国注册或执行的知识产权的商品”。代表认为这背离了 TRIPS 灵活性的精神。根据 TRIPS 协定，没有义务针对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适用边境措施。边境措施是限于商业层面的假冒商品和盗版作品。除边境措施外，它还间接提倡除其他措施外，采用 UPOV 式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和用于知识产权执法的专门法典。不仅如此，代表表示，外部审查已经指出 WIPO 技术援助中的几个缺点，尤其是缺乏透明和问责。代表还注意到，WIPO 学院的审查依然在公有领域提供，而且代表获知该审查甚至未提供给成员国，如该信息有误请秘书处指正。代表继续重点指出，在发展支出有关的预算分配方面缺乏透明度。重要的是对发展支出进行全面定义以确保透明。代表还强调迫切需要探讨治理问题，这些问题也阻碍了发展议程的主流化。迫切需要把非洲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转化成相关结果，在外部审查建议的基础上，为技术援助制定一定的指导原则和标准。代表还重点提到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独立审查的问题，建议应于 2013 年落实。代表呼吁大会为审查设定明确的时间表，并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后进行审议，在建立大会任务授权所规定的协调机制方面没有进展。代表注意到，尽管 PBC 就发展支出背景下的资源分配作出关键决定，但该机构不在协调机制

下向大会做报告。PBC 的审议结果对发展议程具有重要影响，在审议过程中接受协调机制的指导至关重要。与此类似，CDIP 没有通过制定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来落实其任务授权的第三个主要部分。代表最后呼吁大会采取适当措施落实 CDIP 任务授权的各个方面。

56.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强调，CDIP 的重要使命是确保持续支持 WIPO 在发展方面的工作。从实际的角度说，这项工作是要找到一些组合方式，帮助成员国实施适当的知识产权规则，并纠正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方式上的一些明显不足。代表补充说，关于专利问题，发展中国家授予少数国内专利，同时允许其发明人在更加富裕的国外市场申请专利，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代表指出，一些发展中国家在专利授予上要求过于宽松，并表示这种政策失当的后果在癌症药物领域最为明显，在该领域几乎无法获取新的癌症专利药。由于这些国家的人实际也患有癌症，缺乏获取渠道具有可以预见且不可接受的后果，会影响可以避免的死亡和痛苦。代表补充说，WIPO 可以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也可以成为问题的一部分，而这影响到每个参与谈判的人员，他们在 WIPO 浪费了大量时间，但对扩大癌症新药获取渠道没有任何改变。代表还对 WIPO 全球挑战司的工作表示失望，并请 CDIP 给出建议，帮助该司解决在癌症药物获取方面存在的显而易见且不光彩的不公平问题。代表建议可以利用 WIPO 首席经济学家的工作，提供对发展中国家专利和版权制度的基本经济分析，包括例如，通过数字分析，评价限制性强或要求宽松的专利授予对药品获取的影响，以及对国内制药产业发展的影响，使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有更充分的证据。代表还表示，WIPO 首席经济学家可以就生产低成本生物药品所需的规模经济，以及为类似生物药品和疫苗供应商减少准入障碍所采取的政策方案提供意见。

57.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支持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代表呼吁为所有喀麦隆人改善药物获取，因为这样有助于喀麦隆和非洲的发展。代表支持非洲集团尤其是南非就发展议程现状所做的评论意见。代表请求 WIPO 协调所有委员会的工作，以便非政府组织为实现繁荣而努力，各成员国也可以听到他们的呼声，从而在各国发展中取得更大进展。

58. 秘书处注意到，所提意见代表各国的不同立场，而且不要求秘书处的回应。负责 WIPO 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以个人身份感谢所有代表团就其领域的工作所发表的善意见解。

59. 主席宣读了关于有关文件的决定段落，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60. WIPO 大会：

(a) 注意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关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审查(文件 WO/GA/46/3)；

(b) 注意到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文件 WO/GA/46/4)中所载的信息；并将这些报告转发给 CDIP；并且

(c) 关于文件 WO/GA/46/10，题为“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允许 CDIP 在其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WIPO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 CDIP/12/5)，并在 2015 年就这两个事项向 WIPO 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审议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6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6/9 进行。

62. 大会主席提议了一个决定段落，其中指出“WIPO 大会将在 2015 年 9 月的会议上决定是否尽快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6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大会主席为力图解决这个问题而付出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重申，提供技术援助对非洲集团的成员来说非常重要，因为这将使其能够落实条约。代表团指出，技术援助问题应当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得到解决。代表团表达了非洲集团的需求，它们希望得到有针对性的、适当的和可靠的技术援助，使其能够落实条约。代表团在提到其开幕发言时指出，WIPO 突然出现的立场和任务授权发生变化的问题让非洲集团对技术援助将会怎样提供表示担心。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希望确定的是，在条约通过之时，其成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将会得到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促使条约得以落实。代表团建议修正主席提议的决定段落，并另外提出了一个段落，指出“WIPO 大会鼓励 SCT 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工作，WIPO 大会将在其 2015 年 9 月的会议上就是否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该条约将纳入一项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落实条约的条款”。

6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大会主席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主席表示感谢，感谢其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说，B 集团认为在本届大会上应当至少就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达成一致。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共同认为，条款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中的实质性规定已足够成熟，可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些规定的成熟度已经明显超出了在商定对近期条约的案文召开外交会议时这些案文所达到的成熟度。考虑到《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中的实质性条款将使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受益，不论其发展状况如何，代表团也认为，从实质性的角度来看，技术援助是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不过，讨论中的其余问题，即技术援助规定的性质，与外观设计制度用户的利益无关。遗憾的是，预计给用户带来的利益却正在因就一项无关的问题进行漫长的讨论而受到损害，而目前根本无需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代表团回顾说，根据 WIPO 的宗旨，成员国负有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此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包括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让用户受益。这就是《外观设计法条约》要提供的内容。代表团回顾说，没有人质疑 WIPO 应当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落实条约这一事实，并指出，这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将被整合，成为 WIPO 定期和常规提供的广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之一，无论在《外观设计法条约》背景下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如何。这种情况下的技术援助的提供方式将比零零散散的提供更加有效和高效，而后者可能不利于其他领域的技术援助工作。考虑到没有理由以不同的方式开展有关《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活动，因此代表团指出，有关技术援助的条款，尽管名义上吸引人，但不会增强确定性或有效性。此外，技术援助已经由 WIPO 通过经常性预算和信托基金成功提供。尽管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对适当提供技术援助用以落实《外观设计法条约》没有表示真正的关注，但是他们仍然因《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进展延迟而遭受损失。代表团说，大会将谨慎地保持《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建设性精神，继续采用近期成功的多边外交方法，推进《外观设计法条约》，促使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将会给外观设计制度带来改进，也会给全球范围的知识产权用户带来益处。代表团回顾说，B 集团与 CEBS 集团为本届大会的决定段落提出了一个联合提案，这可能会给其他成员带来一些安慰。B 集团还提供了语言表述，可以纳入 B 集团在通过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之时的发言之中。代表团宣称，尽管付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是大会还是未能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达成一致，令其深感遗憾。

6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时对大会主席和 SCT 主席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并对大会未能就 2015 年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表示失望。代表团说, CEBS 认为, 案文已经足够成熟, 可以召开一次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新条约的外交会议, 并认为一段时间以前情况就已如此。代表团指出, CEBS 集团仍然高度重视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和程序的简化和统一问题, 这将有利于各国的创造者、申请人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持有人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作为一个利于用户的灵活的文书, 《外观设计法条约》将使所有用户受益。代表团重申了 CEBS 集团对将一项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用以落实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条款纳入条约案文之中的灵活性, 并指出该问题可在外交会议上解决。在这个问题上进一步拖延给案文中已商定的部分带来了不利的影 响。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 其合作伙伴方面缺乏灵活性, 导致成员国不能取得进展, 亦不能收获这一唾手可得的果实。代表团宣布, 它同意主席提议的极简式决定段落。

66.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 欧盟及其成员国对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程序和程序非常重视。代表团指出, 过去几年来, SCT 为起草规范性文书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工作。代表团认为, 条款和实施细则草案旨在统一和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和程序, 这对为外观设计法今后的发展建立一个动态的、灵活的框架以跟上未来的技术变革非常必要。代表团回顾说, 根据相应的发展议程建议, 现已对拟议条约的影响开展了一项研究, 研究指出, 各国的受访者均相信, 拟议的修改将会带来积极的影响。代表团从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的总结中发现, 一些代表团已经指出, SCT 已经取得了足够的进展, 可以向 WIPO 大会建议于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同时, SCT 第三十届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总结中也承认, 在这两届会议上案文方面已经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 审议中的案文对 2014 年大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说已足够成熟, 由此可以为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铺平道路。代表团强调指出, 尽管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应当在条约中如何解决方面意见不一, 但是 WIPO 成员国对该规定的原则均无异议。代表团回顾说, 有关技术援助规定的问题以前曾在谈判《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和《专利法条约》(PLT)时提出过。但是, 不管在何种情况下, 此问题都已得到了解决, 使得各方在外交会议期间都很满意。因此, 代表团认为, 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规定的开放性并不一定需要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解决。最后, 代表团表示, 如果大会不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它将深感遗憾。代表团敦促所有各方加倍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67. 中国代表团认识到, 《外观设计法条约》对所有成员国来说均非常重要, 具有积极的意义。代表团指出, 它很高兴看到各种讨论中所取得的进展。关于条约中的技术援助条款, 代表团说, 它认为所有各方应当加快工作, 消除障碍, 以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68. 南非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并表示对该代表团就决定草案提出的修正意见表示支持。代表团说, 非洲集团一直非常建设性地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工作。代表团回顾说, 在 2013 年大会期间, 曾经就这一问题几乎达成一致。然而, 由于一些代表团有意见分歧, 大会未能通过这项决定。代表团宣称, 令它感到惊讶的是, 居然呼吁体现出灵活性, 非洲集团一直在尽可能地建设性地参与这一问题, 已经体现了灵活性, 并已就决定提出了建议。代表团呼吁各代表团解决这一问题, 并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列入一项条款。代表团强调说, 灵活性不能仅要求一方体现, 而应是所有各方均体现出来。

69. 吉布提代表团指出,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得到了非洲集团所有成员的支持。

70. 西班牙代表团说, 各个领域无法取得进展, 即使是小的进展也无法取得, 让人深感沮丧, 这也使讨论回到了从前。大会连最基本的共识都没有形成, 让代表团深感失望。代表团注意到, 一些代表团

不愿意放弃自己的立场，亦没有找到共同点，因此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比会议之前还要糟。最后，代表团敦促所有各方努力至少就拟议的决定段落达成一致。

71. 意大利代表团请各成员国提出有可能达成一致的措辞。

72. WIPO 大会没有就该项目作出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事项

73.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6/5 进行。

74. 主席宣布开始议程第 15 项，并告知代表团所审议的文件是 WO/GA/46/5，题为“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项议程。

75.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WO/GA/46/5 是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和 2014 年 6 月召开的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文件就 SCCR 当前议程的两项实质性议题进行报告：广播以及限制与例外。它也描述了委员会对 WIPO 发展议程的贡献。秘书处指出，就广播来说，大会于 2012 年批准一项建议，要求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案文，可以以其为依据就是否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该项工作应与 2007 年大会授权一致，以制定一项国际条约，更新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2013 年，SCCR 接到指令继续工作。秘书处强调说，过去数年的会议上已经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然而，委员会在最近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没有就向大会提交的建议达成一致。在拟议的决定段落中，大会应邀审议对召开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外交会议考虑适当的行动。正如报告所反映的，这种行动包括考虑是否指示 SCCR 采取具体步骤制定案文，或向 2015 年大会提出建议。大会可以指示委员会于 2016 年召开外交会议。秘书处称，就例外与限制而言，大会请 SCCR 开展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和/或其他形式，目标是在 SCCR 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就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于 SCCR 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就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除视觉障碍之外的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提出建议。委员会在过去几年的每届会议上均讨论限制与例外。然而，尽管展开了建设性的讨论，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议题没有形成任何能向 WIPO 大会提交的一致建议。秘书处指出，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决定段落，鼓励依据 2012 年大会批准的建议，在限制与例外问题上取得进展，目的是就现存限制与例外议题向 2015 年大会提出建议。秘书处强调报告的最后部分涉及委员会就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报告列举了自 2012 年大会以来的各项活动，包括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秘书处指出正与成员国就批准和实施《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进行合作。目前有五项《北京条约》的批准书和一项《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批准书。

7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 SCCR 在前两届会议上未形成一致结论感到遗憾，特别是没有形成关于向大会就召开通过一项国际条约以更新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的结论达成一致。在 SCCR 主席的指引下，委员会就实质性讨论，特别是对广播组织的保护的讨论取得良好进展。讨论集中于技术问题和根据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给予保护的原则和范围所要包括的平台和活动等基本问题。讨论以条分缕析的方式成功澄清了问题和成员国的立场。这样的讨论为正式的妥协铺平道路，

能够弥补差距并为未来的共识奠定基础。在审议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实质性讨论的现状时，显然值得审议的是可能达成妥协的一些具体方案。B 集团感到迫在眉睫的是就外交会议的具体时机和目标形成建议，以便形成用于谈判的成熟案文，推动讨论向前进行。应该首先考虑实质内容，有了成熟的案文，委员会才能够进入下一阶段。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研究机构和教育目的的限制与例外，在 SCCR 前三届会议上已经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经验交流。就授权来说，由于在 SCCR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没有就相关建议形成一致，有关图书馆与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授权已经终止。B 集团随时准备进行下一步讨论，但是应该避免在大会上讨论没法解决的事项。关于 SCCR 会议召开的频率，它指出 SCCR 应该遵循其他委员会的正常日程表。

7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CEBS) 集团发言，强调其对拟议的广播组织保护条约一贯支持。CEBS 承认并支持利益有关方的呼吁，要为广播组织提供国际上的法律保护，以防止有损于合法和必要投资的信号盗播行为。SCCR 应该优先讨论如何将条约提案定稿的方式。有必要就 2016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共同目标形成共识。SCCR 上一届会议的讨论就实质问题取得重大进展，这一进展是以 CEBS 集团向其他谈判方作出让步为前提的。重要的是要让 CEBS 集团看到黑暗尽头的曙光。CEBS 集团随时准备在现行国际版权条约以及国家法律的框架内，就例外与限制相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经验和最佳实践应该有利于在传统环境和数字环境下探寻有效适用限制与例外的可行方式。

78.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指出，就 SCCR 目前议程上的三个议题取得进展非常重要。代表团指出有关广播组织保护的授权是开放的，而关于例外与限制的两个议题的授权则有时限。必须在大会期间解决这个问题，以避免在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产生不同理解。

79.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指出在上周的地区协调员的筹备会上，它发言表示可以就 SCCR 的未来工作展开磋商。代表团要求可在大会主席的协助下立即进行此种磋商。

8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直积极参与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在此方面，代表团说它为推进这项毫无疑问又复杂又常具技术性的工作作出了不懈努力。它对谈判高度重视，对最近有关条约要素的讨论所取得的进步深受鼓舞。这些要素包括适用范围以及广播组织所得权利的类别。代表团进一步说明，为了使条约能够授予广播组织充分有效的保护，必须就保护的范畴形成广泛的共识。在寻求这种共识时，目标应该着眼于使条约适应二十一世纪的广播组织的需求。本着这样的目标，委员会应该加速工作以确保取得更多进展，并着手准备于 2016 年召开的外交会议的进程。代表团希望大会关于此项议程的决定能够反映其立场。关于图书馆与档案馆、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代表团相信目前的国际版权框架已经向 WIPO 成员国提供了所需的法律空间，使其可以根据需要在国内法中引入、维持并修改有意义的限制与例外。此外，它指出当前的国际版权框架为 WIPO 所有成员国提供了必要的灵活度，使他们能够根据各自法律制度的特点以及经济和社会的需要，在尊重必要的平衡的前提下，确保版权继续鼓励创造性并使之获得回报。因此，代表团强调随时准备与 WIPO 所有成员国展开讨论和合作，以便使限制与例外在现行国际条约的框架下发挥最佳作用。代表团指出，这是一种成员国各自为其法律框架承担责任的方式，这种方式在交换观点、原则和最佳实践的支持下，就是讨论该问题的方式。代表团表示很高兴看到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沿着这个思路取得一些进展，然而，在这个领域是否有必要就限制与例外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仍然存在根本分歧。遗憾的是，这种分歧妨碍了 SCCR 的讨论，并影响到委员会议程上所有议题的进展，尽管所有代表团都付出巨大的努力和资源，而且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均积极参与。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就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上的议程项目寻求推进 SCCR 工作的方法，以打破当前的僵局。在此方面，代表团特别提及 SCCR 未能完

成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授权。代表团注意到，未来的工作计划需要基于这样的谅解，即国际层面有效的版权体系是由许多超越新的准则制定努力的互联因素构成的。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是对 SCCR 的工作方式和作用进行全面的审视。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共同目标应该是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时间和资源，并确保本组织继续在国际层面的版权事务中发挥关键作用的能力。由于这些原因，代表团指出它不认为秘书处提议的决议措辞草案反映了兼顾各方利益的观点。因此，代表团说它目前无法就所拟的决议段落取得共识。

81. 巴西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 GRULAC 的发言。代表团认为磋商是讨论 SCCR 所有事项的合适方式，包括广播以及图书馆和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在提及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相关的事项时，代表团希望澄清关于开诚布公讨论外观设计法条约进程的目标和原则，代表团说，它认为关于此事的讨论已暂时停止。它向主席通报，在大会为此种活动开绿灯之前，代表团希望就举行磋商的目的、目标和期望值获得更多信息。该代表称其本人过去一直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但还是无法全面理解开诚布公讨论的目的，这并非 WIPO 的常规做法。

82.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认可在国际和国内对视听表演给予保护的重要性。的确，这就是墨西哥签署《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原因。代表团高兴地通知大会，墨西哥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墨西哥在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便尽快向秘书处交存这两项条约的批准书。代表团指出《马拉喀什条约》的人道主义和社会方面，它将让全球 2.85 亿视障者获得更多信息以及接受教育和文化。《北京条约》将巩固电影演员和其他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请在场的其他代表团尽快签署并批准这两部国际协定。过去两年在 SCCR，成员国成功地通过了这两部重要条约。如果 SCCR 继续开展建设性工作，表现出善意和灵活性，考虑到所有有关方的利益和现实情况，将能够就那些仍然悬而未决的议题取得进展。代表团也全力支持委员会一直在审议的主题，表示希望北京和马拉喀什两项条约的精神能够在委员会的工作中继续占据上风。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将继续以积极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谈判，以便就 SCCR 议程上的实质议题达成关键协定。

83. 厄瓜多尔代表团祝贺马丁·莫斯科索先生当选 SCCR 主席。它请求继续就专利问题进行磋商。代表团指出，厄瓜多尔理解版权及相关权对该国公民的重要意义，并积极参与建立更加平衡的制度，它将有益于该国人民的福祉。代表团认为这是委员会之所以需要推进其工作、并与前几届会议的成就保持一致的原因，这些成就包括《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成功缔结，条约的目标是为视力障碍者扩大印刷品的获取。委员会一直能够实现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平衡。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共识和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工作、继续保持灵活性和前瞻性，以便取得进展并通过一项条约，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数字时代发挥的重要作用提供适当保护。代表团还敦促委员会实现进展，为教育目的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未覆及其他残疾人的获取权利提供保护。代表团还说，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在广播协会保护依然得不到保障的领域开展工作，并就该议题召开成功的外交会议。代表团重申其对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承诺。它指出，情况当然会有变化，但只要保证灵活和透明，就可能是积极的变化。最后，代表团呼吁大会想想成千上百万正在等待具体结果的人，从多边讨论中产生的无论是国际文书还是具体决定，都是人们正在等待的结果。

84. 挪威代表团响应日本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致力于继续在 SCCR 内，就保护广播组织和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及教育和研究的限制和例外，开展结构清晰的工作。由于过去一年 SCCR 的工作并不顺利，也许值得考虑未来只举办少数主题高度集中的会议，设定清晰的工作计划，以便增大成功的机会。

85. 中国代表团称赞自 SCCR 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宣布随时准备本着开放、包容和灵活的精神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使 SCCR 的磋商获得实质性的进展。

86. 南非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称赞委员会在议程多项事宜上尤其是广播组织保护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在 2006 年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WIPO 大会批准召开有关广播组织权利保护的外交会议，具体等到有关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的条款商定之后。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遵照了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并以各代表团的共识为基础，代表团呼吁大会推进工作，以在不久的将来可能是 2016 年召开外交会议。它建议依照路线图来安排磋商，以最终形成外交会议。关于例外和限制，代表团对 SCCR 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均未能制定未来工作计划表示失望。例外和限制是知识产权制度中微妙的具有平衡性的法案，委员会应开展结构清晰的讨论，而不要过分关注成果的性质。这些结构清晰的讨论将使各成员能够互相学习如何实施例外和限制，而不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和创造力。代表团申明，不应把广播条约与例外和限制联系起来，而应考虑它们各自的成熟水平，根据各自的优势予以区别对待。

8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修正其版权法，以纳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代表团称赞 SCCR 的工作，并希望上述条约通过时显示出的优秀精神，能同样帮助有关广播公司权利的外交会议在不久的将来成为现实。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SCCR 成功召开北京和马拉喀什外交会议的成就提高了对委员会进展和动力的期待。委员会最近的工作缺乏进展，可能会损害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规范制定活动的公信力。应重申各代表团之间的善意、理解和合作精神，以此来克服目前的僵局。代表团支持就保护广播组织、打击信号盗用形成有约束力的条约，与 2007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保持一致。毫无疑问，这项未来的条约应考虑到整体的公共利益。代表团还支持任务授权规定起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文书。最后代表团确认，该国政府于去年六月签署《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后，正在采取实际措施批准条约。

89. 巴拉圭代表团说，它要求发言是希望探讨议程项目 14 有关为外观设计法条约召开外交会议的可能性。

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广播组织保护方面的更新，它是根据 WIPO 大会 2006/2007 任务授权的条款，呼吁按基于信号的途径为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活动提供保护。与该任务授权一致，这种保护必须仔细确定对象，重点关注未经授权在所有类型的平台包括互联网上向大众同步或几乎同步转播广播信号的行为。在该框架内，正在为 2014 年 12 月的 SCCR 会议进行积极的筹备工作。代表团致力于与 WIPO 其他成员合作，以符合大会任务授权条款的方式缩窄拟议条约文本。版权的例外和限制对国家版权制度的运作至关重要。美国在制定和适用不同范围的例外和限制方面有极为积极的国家经验。代表团期待继续就其国家做法与其他代表团交流信息和观点。代表团表示支持 SCCR 为加深各成员国有关版权限制和例外的相互理解所开展的工作，这些限制和例外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视力障碍者之外的其他残疾人。代表团对各代表团在有关美国最近提交提案的讨论中所做的积极回应表示欣慰。提案提出了原则和目标，并提供了相关做法，帮助国家政策制定者颁布或更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活动的国家版权例外规定。版权例外和限制方面的现有国际框架规定了适当的灵活性，符合业已确立的国际标准，让各国为推进各自的国家、社会、文化和经济政策颁布例外和限制规定。代表团不支持进一步制定有约束力的规范，而认为 SCCR 应注重于制定共同商定的原则和目标。

91.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高度重视 WIPO 在 SCCR 背景下的工作进展。过去几年取得了重要成绩，2012 年通过的北京条约和 2013 年通过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就证实了这一点。这些发展反映出，各成员国旨在通过符合 WIPO 基本任务授权的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来推动创造力，以实现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尼日利亚已经启动了批准两项条约的过程。在认可这些重要进展的同时，该国对 SCCR 在三个待决议题上缺乏推进动力表示关切。在 SCCR 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上已经开展了有关工作，以推进讨论广播组织保护的问题、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以及关于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例外和限制，但令人担忧的是，成员国在两届会议上都没能就这些问题形成结论。国际环境的动态使许多成员国的正当抱负成了有效诉求，包括尼日利亚在内，许多成员国希望实现更主动有效的国际保护制度，并为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为信息和知识的获取通过适合的例外规定。在前进的过程中，重要的是，各成员国为解决 SCCR 悬而未决的规范性工作显示出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强的政治意愿。代表团继续致力于在 SCCR 已商定的工作计划内进行有建设性的参与。

9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继续就广播组织保护与限制和例外规定开展工作。关于广播组织的问题，委员会在过去几年的讨论过程中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有关工作尚未完成，因为委员会的成员在某些特定问题上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必须继续开展案文方面的工作，以便提高保护水平，达到与其他条约已实现的相同的标准。已在国家层面通过国家立法获得了重要经验，可以反映在未来的案文中。有必要尽快开展工作以通过适当的案文，这样在下一年之前，大会将能注意到有关进展并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关于限制和例外的问题，代表团说，提供某种形式的保障非常重要，这样才能在全社会的利益和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之间达成妥善的平衡。必须就有关主题开展经验交流，以期在 SCCR 的框架内完善关于限制和例外的现有文献。

93.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在提到《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时，代表团高兴地指出，萨尔瓦多总统已经批准了条约。文书保存的工作将很快在会后进行。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国采取所有必要的行政措施以通过该条约。

94. 日本代表团表示赞赏 SCCR 最近三届会议进行的重要讨论。特别是有关拟议广播条约问题的讨论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代表团支持 B 集团的发言，并敦促会议重点关注建立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框架，以应对世界快速数字化的现象。它的目标是尽快通过条约，因为自该问题开始讨论以来已经过了 16 年时间。代表团发现全世界的广播组织正在迫切等待该条约。它指出，日本政府积极参与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并提交了多个提案。代表团非常积极地持守其对于未来的承诺，并热切希望尽早召开外交会议。关于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有必要就合适的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应牢记每个国家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对如何建立平衡制度以解决这些问题具有重要影响。代表团说，现有的三步检验法已在全世界实现了良好运作，成为了全球标准。SCCR 应继续分享观点、为灵活性预留足够空间，以使各国在现有国际框架内保持其做法。代表团还宣布，日本成为了第四个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国家。

95. 秘鲁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它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对 SCCR 尚未开启磋商表示吃惊，因为没有人反对进行磋商。大会已经进行到第三天，关于驻外办事处的磋商和政府间委员会的磋商已经开始，所以代表团建议对 SCCR 采用相同策略。代表团相信有足够的空间能形成共识。

96. 副主席承认，现阶段就决定形成提案为时尚早，并建议搁置关于议程第 15 项的辩论。SCCR 的主席马丁·莫斯科索先生将会见大会主席，探讨是否开启非正式磋商，他将根据会谈的结果在讨论期间提供援助。将有必要在本周晚些时候再回到议程第 15 项。

97. 主席感谢副主席并宣布继续议程第 15 项。

98. 肯尼亚代表团对 SCCR 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未能就广播组织的保护以及例外与限制等议题向前推进的方式形成结论感到关切。代表团回顾了非洲集团和南非的立场。它说肯尼亚的广播产业蓬勃发展，在 SCCR 讨论的这些事情显然都涉及技术变革。它期待能够就此形成符合 2007 年大会授权的有利结论，以便于 2016 年召开外交会议。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担心的是 SCCR 比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始时偏离得更远。应该开展工作，就例外与限制达成共识，以确保作者的权利与用户的权益保持平衡。重要的是，必须强调这些讨论和进程都是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肯尼亚宪法对版权给予的保护像任何其他财产一样，同时也规定了获取信息的权利——这都是基本权利和自由。代表团强调达成的平衡不应使作者的权利受损。

99. 印度代表团宣布印度是通过向 WIPO 交存批准书而批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第一个国家。在 SCCR 当前讨论的三个议题中，即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都是极其重要的议题，三个议题应该得到平等对待。所有代表团在未来几年内应该用足够的时间就所有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便就每一议题形成适当的国际文书向大会提交建议。代表团注意到在 SCCR 前几届会议上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进展，承诺继续按照传统意义上以信号为基础的方式进行工作，这符合 2007 年大会的授权。代表团称对更新广播组织涉及数字平台的权利有几方面的关切。需要进行更多的辩论和讨论以弄清楚技术细节，从而就保护水平或保护范围形成一致谅解，并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SCCR 前两届会议无法就向大会提交的适当建议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它认为委员会仍具备讨论三个议题的授权，应该尽快形成适当建议。代表团对文件 WO/GA/46/5 第三段的决定段落表示关切，“(iii)对召开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外交会议考虑适当的行动；”因为 SCCR 前两届会议没有就决定形成共识，而且 SCCR 主席总结也未隐含这样的措辞。代表团就此种措辞的来源提出质疑。关于第 4 段，“(iv)鼓励依据 2012 年 WIPO 大会批准的建议，在限制与例外问题上取得进展，即继续就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进行讨论，目标是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向 2015 年 WIPO 大会提出建议”，代表团支持这样的措词，认为应该在所有三个议题的决定段落均采纳这样的措词。

100. 印度尼西亚提及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以及 SCCR 就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它指出全球社会的知识产权应该出于公共利益提供一种规范使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法律确定性，和对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工作及其他残疾人有所贡献的法律确定性。这些问题没有国界，应该通过国际合作予以解决。代表团支持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希望大会就如何加快完成这两部国际法律文书的进程给予指导。此外，代表团指出，有关 SCCR 向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在 SCCR 上一届会议上没有得到充分讨论。它敦促大会就如何推进讨论给予指导意见，并欢迎在 SCCR 主席马丁·莫斯科索先生的协调下召开非正式会议的倡议。协调人应该合理分配时间，讨论 SCCR 所有未决事项。关于印度尼西亚国家版权法的发展，代表团称一项新的版权法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经国会批准。新版权法的内容除其他事项外，规定为多媒体工具提供有效的版权保护，为音乐和文学作品设立有效的集体管理组织，版权保护期为作者生前以及去世后 70 年，就版权事务开展双边及多边合作等。新版权法也纳入诸多涉及《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和《北京条约》的条款。

101. 乌拉圭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通知大会乌拉圭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批准书。它期望不久之后交存批准书，并敦促各国尽快批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代表团就 SCCR 前两届会议未能关于建议和结论达成一致表示遗憾。这尤其令那些为档案馆和图书馆努力形成联合提案的小国家感到气馁。成员国提出的很多有意义的提案值得进一步讨论和研究。代表团支持巴拉圭、巴西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所作发言，它认为马丁·莫斯科索先生博学多才，清楚各个问题的立场，可以尽快开展工作。代表团还表示未来的工作应该兼容并蓄，代表所有参与方的利益。SCCR 所讨论的三个问题同等重要。它认为那些试图将讨论局限于限制与例外的代表团如果以为这样可以加快关于其他问题的的工作，比如广播组织，应该三思而行。代表团指出有必要采取更加宽泛的方式。只有所有代表团态度坚定，未来日程反映他们的利益，这些问题才能得到更快推进。如果有些集团的国家感到不满，那么就有多少达成共识的余地，谈判也无法积极进行。代表团重申将全面参与讨论。

10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指出，SCCR 主要讨论三个问题：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就广播来说，代表团表示支持 2007 年由大会通过的授权。代表团也号召成员国继续就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工作，这将有望促成关于条约机制和范围的共识，使委员会朝着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向推进。就限制与例外来说，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就该领域讨论如何推进所采取的立场感到困惑。代表团无法相信竟有人反对旨在促进研究和教育机构获取知识的法律文书。代表团认为这一目标本应团结而不是分裂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它重申全心全意支持委员会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敦促成员国诚心实意地参加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以及研究机构例外与限制的讨论，以便在这个领域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有必要通过一个涵盖所有三个议题的兼顾各方、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它指出这样的工作计划完全符合在国家层面上建立平衡的版权制度的努力。与此相关，代表团指出阿尔及利亚组织了有关创造性的讲习班，参与者既包括广播机构的利益攸关方，也包括从事文化产品生产和发行的人们。代表团说立法已经到位，阿尔及利亚一直在与 WIPO 合作为其国家版权及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此外，代表团指出，阿尔及利亚最近在为其工作手册征求稿件，这个工作手册可以使非洲的专家获得阿尔及利亚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在此基础上，代表团继续呼吁 SCCR 和 WIPO 成员国努力推进工作。

103.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 SCCR 讨论的问题对科特迪瓦非常重要。代表团称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与 WIPO 联合在阿比让举行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成员国及毛里塔尼亚文化部长级会议。会议探讨了批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和《北京条约》。代表团重申，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相关的限制与例外对科特迪瓦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能够使国际版权体系取得重新平衡。在这个背景下，它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也赞同持同样理念的已发言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支持召开广播组织外交会议。然而，它注意到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工作似乎明显放缓。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制定清晰的时间表来讨论这些问题，使委员会能够就充分尊重创作者的权利和利益的工作取得进展。代表团邀请其他代表团以更具建设性的灵活态度开展工作，这对国际版权体系所需要的平衡必不可少。它呼吁成员国不要剥夺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所规定的教育权，宣言承载着人类通向现代化和文明的通道。

104.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欢迎 SCCR 在几届会议上就保护广播组织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鼓励 SCCR 继续朝着于 2016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方向努力。它指出委员会寻求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和所有发展中国家持有的追求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的理想时，显然有必要就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作出规定。因此，代表团相信通过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立法或规定

尤其重要，但是这项工作要兼顾各方面利益，还要考虑到权利持有者的利益。由于这些原因，它敦促继续为形成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努力。代表团鼓励所有代表团以建设性的精神就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它接着说，所有代表团在思考问题时必须具有建设性、思路清晰、态度坦诚。代表团指出，在国家层面，塞内加尔近几年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事实上，塞内加尔于 2008 年开始采取了深入的改革措施，当时该国刚刚通过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立法。立法的目的是确保 WIPO 的互联网条约——《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WIPO 版权条约》——能够转换成塞内加尔的立法。该项立法于 2014 年 6 月由塞内加尔最高法院宣布生效。同样，在 WIPO 的合作下，塞内加尔目前正在全面调整其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制度。代表团指出塞内加尔呼吁参与《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所有各方推进这些事项。代表团还表示计划组织若干讲习班，就这些条约的条款向塞内加尔人民进行培训，以使他们完全理解条约应该如何得到实施。最后，代表团强烈呼吁在这些领域进行更具建设性的对话。代表团强调成员国不应落入近期导致 SCCR 停滞不前的陷阱，并说塞内加尔愿意参加任何使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的对话。

105.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它建议下届 SCCR 以广播作为优先重点。因此代表团建议把大部分时间分配给该问题。代表团认为广播组织条约对斯里兰卡非常重要，因为广播组织在各国发展中的作用举足轻重。它表示希望看到加快广播组织条约方面的工作。代表团进一步申明，应以该问题作为 SCCR 下届会议的优先重点，这样才有可能在 2016 年召开外交会议。

106. 也门代表团说，已就也门和 WIPO 在版权和邻接权方面的合作问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协议还涉及在也门设立知识产权部门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支持 WIPO 在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开展的工作。

107.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 (IFLA) 的代表也代表图书馆电子信息 (eIFL) 发言，他对 SCCR 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案文工作的现状表示关切。国家层面的例外是各国自己的选择。因此有一些国家没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另一些国家没有关于保存或借阅等图书馆核心活动的例外。不仅如此，应针对数字化的环境更新例外规定。学习和文本数据挖掘的问题要么没有解决，要么被合同夺走。在数字化的世界里，信息无国界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正如克鲁斯研究所显示的那样，各国在关于图书馆的限制和例外上存在的巨大差距令人关切。代表宣称，要求所有问题都能在国家层面解决是荒谬的。每个国家都有需要从其他地方获取信息以支持教育、研究和文化的时候。人们期待无论他们身处何处，图书馆和档案馆都能向他们提供信息。但当例外规定止步于国境，图书馆无法以合法方式提供材料时，人们就无法获得信息。代表敦促大会更新其在 2012 年所做的建议，让 SCCR 继续案文方面的工作，以形成一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以期基于 SCCR 已通过的文件 SCCR/26/3 中所载的成员国提案，向 2016 年的大会提交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建议。

108. 国际盲人联盟 (WBU) 感谢各成员国 2013 年在马拉喀什取得的成绩。80 个成员国在头 12 个月内签署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这一事实极大鼓舞了不同利益有关方继续开展工作，以使其在 2015 年生效。WBU 正在与许多成员国的代表合作，以完成批准条约的过程。

109. 版权研究信息中心 (CRIC) 的代表称赞 SCCR 在广播组织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广播组织保护的讨论在二十世纪已经开始，SCCR 必须依据 2006 年所授予的任务授权，本着与北京和马拉喀什两个重要条约所显示的相同的和谐精神完成工作。

110. 第三世界网络 (TWN) 的代表说，必须通过充分的版权方面的限制和例外，大大加强发展中国家对知识的获取。它所包括的不仅是获取课本的权利，还有获取期刊、文章和视频及其他材料的权利。版权垄断形成的高价格常常限制了对数字材料的获取。在这个意义上，发展中国家在批准 WIPO 互联网条约

时应格外小心。SCCR 目前尚未能充分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委员会应明确注重于向版权领域扩展例外和限制，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吸收能力，而不是加强版权保护。

111.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FIAPF) 的代表指出，联合会多年来一直积极参与 SCCR 的审议讨论。最近尤其是去年，FIAPF 越来越关切的是，出现了把版权和专有权与公共利益和全球发展目标相对立的趋势，而且有把发展议程作为动力削弱创作者和制作人专有权的趋势。作为电影和音像制品生产领域的从业人员，联合会有大量的实证证据显示，为文化作品的创作者和制作人授予专有权，使他们能授权或禁止对其作品的使用，能把经济利益与以个人为基础的权利许可相分离，并对规避保护其内容的技术措施的行为具有法律追索权，这不会遏制发展或限制公民对文化内容的获取，而是至关重要的激励措施，有助于产生创造力和促进世界各地音像企业的发展，并为人们提供更多获取文化作品的选择。代表敦促各代表团认识到强有力的版权框架与经济和社会增长之间重要的有机联系，力图与国家创意部门建立积极和动态的伙伴关系，以释放他们推进 GDP 增长、创造就业和推动创新的巨大潜能，并为当地公民提供越来越多表达和庆祝自己文化的机会。FIAPF 对支持电视广播组织部署法律工具以抵制对其信号的非法使用的条约表示有条件的支持，它认识到 SCCR 前两届会议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对一些关键概念作出了澄清，但联合会依然关切的是，正在审议的条约应严格限制在为广播组织提供打击信号窃取的办法，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视听内容的权利本身，这是制作人和作者及其他人所享有的权利。联合会怀着兴趣跟进了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科研机构的限制和例外的不同讨论，但认为还没有显示出有必要就这些类型的例外和限制形成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代表说，FIAPF 支持继续在成员国之间交流观点，以形成更易于实现和更实用的目标，即部署框架以帮助那些希望在制定和实施国家层面的例外和限制规定时有框架可循的成员国个体，利用 WIPO 版权条约中现有的灵活性，并牢记各国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这些背景可能导致国际颁布的例外规定无效或给脆弱的创意经济带来彻底的破坏。

112.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表示反对就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广播组织要求条约解决信号盗用的问题，但他们应准备接受不延及录制后权利的水平保护。代表认为，广播组织是在就并非他们创造或拥有的内容要求经济权利，其代价是牺牲了版权持有人和消费者的利益。KEI 的关切还有，这对版权持有人与国有和大型国际广播实体之间的收入分配有何影响。拟议新条约会形成知识分享方面的新责任。代表指出，KEI 支持 SCCR 就限制和例外开展工作，包括形成有约束力的条约以及修订《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突尼斯版权示范法》。SCCR 应能就关于保存和归档这两个最重要职能的最起码的版权限制和例外及时达成共识。这些规定将跨境产生全球利益，并且足够成熟，可以制定规范。KEI 还请 SCCR 审议版权期限延长对表演者、书籍出版者和消费者的影响。

113. 健康与环境计划 (HEP) 的代表致力于教育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以确保每个喀麦隆人能尽最大可能享受知识的获取，尤其是有关手册、视频和其他可由图书馆提供的教学材料的获取。代表认为，应继续制定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的工作计划，并继续推进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方面的工作。

114. 欧洲广播联盟 (EBU) 的代表说，经过这么多年的讨论，所有值得一提的事宜已在该背景中多次提到。SCCR 显然有丧失公信力的风险。1993 年，在众所周知的 WIPO 互联网条约通过三年后，EBU 发表了一篇文章，内容是有必要更新罗马公约中有关广播组织权利的规定，指出了该公约中存在的空白。这样的延迟导致无法实现进展，而且在外界看来也不可理解。代表想知道，如何解释为什么国际层面的所有权利均已更新，只有广播组织的权利除外。当然这一过程有赖于全世界许多成员国之间的政治协议，但在 WIPO 互联网条约上同样过程只花了 18 个月。争论说政治环境已经改变，意味着忽略了这一事实，即从谈判的第一天开始，SCCR 的绝大多数成员就已意识到有必要就此问题拟定条约。罗马公约只在一项规定中提到了广播组织的权利。代表申明，对一项规定的讨论长达 20 年是不可思议的。他还指出，这

一延迟对外界造成了负面影响，因为它形成了这种印象，即打击在线盗版没有得到认真对待。他进一步指出，纵容盗版会对反盗版的斗争造成连锁反应，导致丧失对版权的尊重以及版权及相关权的价值贬值。EBU 所代表的商业利益几乎快要耗尽参与该过程的资源和耐心。代表强调指出，SCCR 必须把广播组织条约作为重点。大会应约定在 2016 年召开外交会议。这一目标可以通过各成员国在 SCCR 未来两届或三届会议上作出坚定承诺来实现。EBU 感谢表达过同样观点的国家，尤其是来自非洲地区的国家和斯里兰卡。

115. 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 的代表表示强烈支持世界盲人联盟 (WBU) 的发言及其有关快速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请求。代表很高兴 WBU 一直与 IPA 合作从根源上解决无障碍问题。出版者应能够出版无障碍的电子图书。代表指出，这一目标得到了 WIPO 无障碍图书联合会 (ABC) 的宝贵支持。尽管距离实现完全和公平的获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出版者们已经取得了惊人的进展。代表惊喜地注意到，马拉喀什的实施过程和 ABC 之间相互补足。在 SCCR 现有议程上讨论的关于限制和例外的问题，都是非常宏大和复杂的领域，都在发生许多不同的变化。IPA 支持在这些领域制定平衡和架构完好的限制和例外，并很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律框架既灵活且适当。鼓励有意推出这些例外规定的国家向 WIPO 秘书寻求经验，以便识别其他成员国版权法中可能作为限制和例外方面示范条款的规定，用于本国的法律。代表提醒各成员国应小心谨慎，因为由于世界正在急剧变化，这些领域的法律容易很快过时。重要的是要从外部看待这一问题，因为过去十年中发生的变化极具戏剧性且振奋人心。他们也为乐观提供了依据，例如在看待电子借阅、数字保存、跨境许可和公开获取等领域时，有理由保持乐观。在教育的世界里，在远程学习、优质教育服务、免费学院和大量在线课程方面出现了令人惊喜的增长。全世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教育、学术和研究方面的内容。代表申明，如果 WIPO 希望其有关限制和例外的讨论具有现实意义，就必须考虑这些变化，而且必须考虑使政策和文书具有灵活性，这样它们才能经受时间的检验。几个试点项目显示了图书馆如何与出版者合作，并显示了新兴企业如何与老牌出版者竞争，以布署更多更便宜、合适和更具全球化的服务。

116. 主席把有关第 15 项议程的讨论推迟到更晚的阶段进行。

117. 主席宣布重新讨论议程第 15 项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的事项。她提醒各位代表该议程项目在莫斯科索先生的主持下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她对他努力寻求解决方案表示赞赏。

118. 主席很高兴地通知全会，在她看来，磋商已经达成共识。她宣读了非正式磋商所议定的决定案文：

“WIPO 大会：

“(i) 注意到文件 WO/GA/46/5 中所载的信息；并

“(ii) 注意到各代表团在 2014 年 WIPO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的发言。”

119. 主席建议将此案文作为议程第 15 项的一致决定。

12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向 SCCR 的主席以及协调人致谢，对协调人为促成关于该特定事项的共识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然而，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它很努力也持灵活态度，对该特定议程的实质性内容仍未达成一致。代表团提醒主席，该集团的若干代表团已经就广播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等提出一些建议。鉴此，代表团请求增加第三段，该段涉及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

121. 主席感谢非洲集团的提案。她已经很清楚地注意到目前有两个提案：一个是主席宣读的决定案文，另一个是由非洲集团提出的决定案文。主席也注意到后一个案文得到非洲集团全体成员国的支持。

她说还有第三种选择，就是不采取任何决定。如果就两个提案都无法达成共识的话，那么就采取第三种方案。

122. 意大利代表团请求非洲集团重复其提案。

12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澄清说第三段的内容如下：“(iii) 指示 SCCR 继续工作，围绕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等事项。”

12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指出非洲集团所提议的要素正是非正式磋商中经过讨论却没有达成共识的部分。代表团还说这也正是导致全会无法在下午 4 点召开的因素，因为所有代表团都必须等待非正式磋商就该特定议题的讨论结果。代表团只能建议，如果在“工作”一词之后加上句号，它将考虑这个建议。

125. 主席承认各代表团都在努力解决问题，但是她不确定接二连三地重复这些发言和提案是否在合理利用大会的时间。大家都知道，此前对于这些重新提出的提案没有达成任何共识。然而，如果各代表团愿意如此的话，也可以重新讨论这些事项。

12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协调人为该事项寻求解决方案的努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围绕广播组织保护的措词形成了共识，但还是未能达成实质性的决定。代表团建议将主席的提案和协调人的提案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代表团认同捷克共和国的观点，认为已经说了几遍的话还在不断地重复，这令人感到遗憾。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应该将注意力集中在主席提出的案文措词上。代表团最后强调不断重复同样的讨论将不会带来任何进展，只是浪费时间而已。

127.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支持主席所提案文的措词。关于非洲集团之前提出的增加的内容，代表团称支持捷克共和国就该提案的观点。这是一个既不增也不减任何立场的中庸方案。

1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提交的关于确定 SCCR 议程事项的提案，或者至少应该向大会提及文件 WO/GA/46/5，这份文件是秘书处编拟的关于 SCCR 工作的报告。

129. 主席指出目前看来有四个需要提交大会审议的提案。

130. 巴西代表团感谢 SCCR 主席的领导，并感谢他为了弥合各代表团在大会中就当前议程事项的不同立场所付出的不懈努力。遗憾的是，尽管协调人和各代表团都付出很多努力，成员国还是没有能够达成一致。它很失望地看到，有些代表团一意孤行，这最终将导致剥夺他人合法立场的情形。主席针对议程第 15 项提出的案文，不能够清楚地反映出 SCCR 可以依据大会过去的授权继续开展其工作。具体而言，2012 年大会的决定清楚地指明了共识的要素，这些要素对成员国正在讨论的事项来说不可或缺。对巴西来说，关于广播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谈判非常重要，代表团将致力于以建设性的方式就这两个事项寻求积极成果。就限制和例外取得进展是构建更能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体系的方向，这样的知识产权体系能够反映 TRIPS 协议第 7 条以及 WIPO 发展议程第 45 项建议的内容，那就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该以对社会和经济福祉有利的方式进行。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充分认识到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从而能够建设性地参与当前的讨论，而不是阻碍形成成果。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作为替代方案，它提议为议程第 15 项采用这样的决定案文，即照录 2013 年 12 月大会上各代表团所同意的措词，并根据文件号进行必要调整。这个案文在一年前就得到所有代表团的同意，因而没有分歧，还经过了实践的检验，它行之有效地推进了 SCCR 的工作，而没有限制或损害 SCCR 中每一个代表团的立

场。此外，照录 2013 年大会的措词将毫无疑问构成一个最低标准。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恢复常识，接受已经达成一致的案文。

131. 主席认为由于时间所限以及提案数目之多，很难取得进展。

132. 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提案。它极其关切的是，有些代表团就发展中国家首要关心的限制与例外事项不愿意采取建设性参与的态度。举行非正式磋商是为了尽量形成一个有意义的成果；然而，某些代表团不愿意就限制与例外进行讨论，这对本组织的可信度造成负面影响。非洲集团只是在列举或澄清有关事项。同时，有代表团要求召开其他的外交会议，本组织所面临的事项必须得到通盘考虑。限制与例外事项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扼杀这一授权对本组织并没有任何好处。

133.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非正式磋商已就此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各代表团的立场大家也都清楚。

134. 智利代表团表示它将通过有关渠道向秘书处发送实质性声明。它感谢协调人在会议过程中努力引导大家的讨论，令它大失所望的是，无法就 SCCR 议程的实质性进展达成兼顾各方利益的共识。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采用 2013 年大会措词的提案。这将使委员会依据一年前达成的共识开展工作。将限制与例外的事项纳入议程，是使本组织的工作以及发展议程的工作取得平衡的重要一步。代表团承诺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正在讨论的所有议题。

135. 南非代表团对非正式磋商未能取得一致感到遗憾。对广播和例外与限制的讨论对南非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为了保持对这两个事项的势头，它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

136. 日本代表团说目前的发言是在重复非正式磋商中的发言，并不会带来积极的成果。它请求主席暂时休会以便对推进的方式进行简短的磋商。

137.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巴西的提案，认为这是寻求共同立场的有效努力。

138.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巴西的提案，因为使用过去已经达成一致的措词将有利于作出决定，而且不会妨碍 SCCR 今后会议对议程上有关项目进行的任何讨论。该决定只是在鼓励 SCCR 继续工作。

139. 肯尼亚代表团在回应 B 集团的建议时指出，必须以同样的方式对所有议题进行讨论。重要的是，大会必须完成所有的议程项目，因为参加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只是少数。就此来说，代表团要求继续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反对休会。

140. 巴西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的意见，称只有把议程上剩下的项目都讨论完之后才能休会。

141.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 B 集团的提议，认为提出新提案需要协调。

142. 主席建议暂停议程第 15 项的讨论，宣布讨论下一项。

143. 主席宣布重新讨论议程第 15 项，并建议以对该议程项目没有形成决定的结论结束讨论。

144. 巴西代表团强调说，它没有看到对于它提出的照录大会以往措词的提案遭到任何反对。上述措词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自去年以来没有任何变化。既然无人反对该提案，那该提案就应该得到审议，应该询问所有代表团是否反对一年前已经达成的决定，如果必要的话，为什么他们会反对这样的解决方案。

145.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不想在此阶段重新讨论，如果所有事项都重新讨论的话，那么也应该再次审议之前的议程项目。

146. 肯尼亚代表团提及之前已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愿意坚持该一致意见。

147. 主席说，各种发言确认了她对当前讨论状态的理解，并对巴西代表团作出回应。

14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已经同意接受主席的提案，对于提案中涉及所有四个主题的结论性声明未作任何修改。这些声明是长期磋商的结果，最好将其作为最低起点就这样接受，因为这个提案已经是各代表团能够达成的最大限度的一致。代表团表示它愿意就所有其他的议程项目对主席的提案表示支持，但是考虑到时间问题，进一步讨论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应该就这样接受主席所提出的案文。否则，明智的做法就是令人遗憾地宣布没有形成结论。

149. 主席说，日本代表团的发言确认了她从地区协调员的磋商结果获得的结论。讨论中提出的任何建议都未能形成共识。主席提出的建议结论为：就议程第 15 项未形成决定，并请大家发表反对意见。

150. WIPO 大会没有就该项目作出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

15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6/6 进行。

152. 大会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16 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并提及此前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磋商。主席感谢澳大利亚的伊恩·戈斯先生应她的请求协助协调非正式磋商。主席通报说，经过非正式磋商，未就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主席提出了一个决定草案，内容如下：

“WIPO 大会：

“ (1) 注意到文件 WO/GA/46/6 中所载的信息；

“ (2) 注意到各代表团在 2014 年 WIPO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的发言；并

“ (3) 决定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政府间委员会) 应于 2015 年举行会议，以就政府间委员会 2016/2017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向 2015 年大会提出建议。”

153. 肯尼亚代表团非洲集团发言时对戈斯先生不懈努力以找出共识表示感谢。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对非洲集团来说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的会议上已经取得了极具实质性的进展，成员国有能力根据 2014 年/2015 年的任务授权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最后决定。因此，非洲集团将决定草案第 (3) 段替换如下：“决定在 2016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根据 2014 年/2015 年的任务授权通过一部或多部用来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54.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对戈斯先生、秘书处和参与这些谈判的所有各方表示感谢，虽然并未达成令人满意的协定。GRULAC 希望提议通过载于协调员所有提案中的工作计划，如果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在 2015 年的会期至少为 18 天的话。会议天数无论怎样减少都将意味着谈判工作出现了倒退。工作计划将包括政府间委员会的三个专题会议，和一个解决谈判中的关键政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2015 年的第一次会议，即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持续五天，讨论传统知识问题。第二次会议，即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为期五天，重点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第三次会议，即政府间委员

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包括为期五天的讨论遗传资源问题的会议和为期三天的高级别会议。GRULAC 认为，这种提案兼顾了各方利益，与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一致。

15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对戈斯先生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在 2014 年的政府间委员会整个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共同认为，在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方面缺乏共识是导致出现意见分歧的原因。要想对关键问题形成共识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技术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尚未达到需要作出政治决定的阶段。B 集团认为，2014 年 WIPO 大会应当就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以推进实质性工作，避免不就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后半部分举行实质性会议的情况。工作计划必须正确编制，充分注意到 WIPO 整体工作的平衡。代表团强调了透明度在这一过程中的重要性。此外，B 集团强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寻求的国际法律文书应当以实质为主，形式为辅。因此，大会作出的决定不应对其结果造成妨碍。

156.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时对戈斯先生不懈努力以形成共识表示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非常失望地看到，拟议的决定草案没有载有任何工作计划。尽管协调员提出的决定草案最后版本并不是最佳的决定，但是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对其表示支持，因为它体现了极有力度的妥协精神。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希望所有成员国均将就此达成一致。

15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时对戈斯先生表示感谢。CEBS 集团承认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并认为，有关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应当继续进行，因为一些根本性的实质问题仍然不明确，需要保持开放，在所有这三个领域得到解决。此外，CEBS 集团坚信，政府间委员会需要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潜在的法律和经济影响开展更多基于证据的辩论。另外，政府间委员会也尚未就文书的性质作出决定。在可能作出任何此种决定之前，必须就这种保护的原则和实质形成坚定的基本共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CEBS 集团重申其更希望制定一部或多部不具约束力的、灵活的、内容足够清晰的文书。关于遗传资源，CEBS 集团仍然希望进一步讨论不会给专利制度的法律确定性造成威胁的公开要求。CEBS 集团已多次呼吁，并已付出大量努力，以缩小差距，形成一个富有成效的、有效的工作计划。它注意到了漫长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CEBS 集团将继续致力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工作，以有效和高效地实现其任务授权。

15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戈斯先生表示感谢，感谢其付出巨大努力确保在整个大会期间进行真诚的谈判。代表团承认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很重要。它认为，2014 年的讨论富有成果，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进展。不过，有大量极其重要的问题需要在审议下一阶段工作之前得到解决。在此方面，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向大会提出关于其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令其深感遗憾。代表团还感到遗憾的是，大会也未就未来发展方向形成共识。代表团将继续与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合作，以设法取得实质成果。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要制定的任何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应当不具约束力、具有灵活性、以证据为基础、内容足够清晰。代表团提醒成员国目前尚未就要通过的文书的性质作出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继续在此基础上进行。

159. 印度代表团指出，政府间委员会进程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令人瞩目。案文也已制定。工作富有成效，所有三个案文均已得到极大的改善。它感谢戈斯先生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让各集团和各个国家参与其中，从而形成决定。考虑到已经取得的显著进展，代表团认为，决定草案非常令人失望，并没有体现出成员国的意见。在此方面，它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政府间委员会应当继续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以就 2016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且应当在 2015 年召开

三次专题会议，之后召开一次回顾会议，以让各国和各集团发表意见，建设性地就案文开展工作，从而可在 2015 年大会上作出决定。

1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决定草案表示失望。政府间委员会是 WIPO 面向发展的准则制定工作的核心。根据该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甚至将无法落实上届大会的决定，因为在工作计划方面缺乏共识。遗憾的是，尽管成员国加大了工作力度，且 2009 年已同意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中有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和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任务，但是似乎工作仍未完成。政治意愿和足够的会议数量是政府间委员会取得进展的先决条件。现在的问题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最重要的委员会为何不应当是一个常设委员会。它要求成员国考虑改变政府间委员会的性质，使其成为一个永久或常设委员会，这样政府间委员会才能够实现发展中国家在最终确定一部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方面的目标。

161. 牙买加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也认为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但遗憾的是，大会未能达成一些共识。不过，代表团重申了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提出的立场。不仅发展中国家需要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以推进这一进程使之完结，发达国家也需要。代表团希望大会可就这一问题得出某种结论。许多工作现已完成。代表团对协调员所做的一切努力表示感谢。但令人遗憾的是，目前的决定没有解决实质性问题。代表团希望大会可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162. 秘鲁代表团对戈斯先生和秘书处表示感谢。过去几天中，已经至少提交了六份提案。其中一些提案已经接近达成共识的程度，而另一些提案离达成共识还尚远，这些提案体现了谈判的不同阶段。现在也已经采取了重要的前进措施。多年来，政府间委员会一直就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开展工作，这不仅对秘鲁来说极为重要，也对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如果不是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话)也极为重要。政府间委员会进程至为关键。代表团说，应当看到未决问题的紧迫性。代表团认为，主席的提案极具价值，但是该提案中却没有列入工作计划，而工作计划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强调了 GRULAC 提案的重要性，也认为应当确保该进程得以保留。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要求似乎也是如此。我们正在寻求的目标是一个基本的目标，就是要在来年继续开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因为任务授权就是如此，只有这样政府间委员会才能够在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没有决定是不能接受的。这可能会影响甚至会停止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如果大会不能就此达成一致，讨论就会终结，也将会给认为政府间委员会仍然能够达成一致的国家造成极坏的影响。

163. 南非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对戈斯先生表示感谢，感谢其为达成一致而作出的极具建设性的贡献。戈斯先生作为协调员在这一年里开展了富有建设性、有见地的工作。代表团指出，该国在国家层面面临着一些压力。在过去的一周，在南非举行了一次关于促进、保护和管理土著知识体系的 20 年回顾会议。会议主席还在该国启动了一项对土著知识体系进行评估的政策。WIPO 在就有关文书达成一致方面面临着巨大的压力，虽然南非在其自己的有关土著知识的准则制定进程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南非有一份法案，已在 12 月达成了共识。内阁对迫在眉睫的专门保护也作出了决定。因此，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极为重要。代表团强调指出，南非代表团与其他非洲代表团一直是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倡导者。自 2002 年以来，它们已经提出了若干用以推进工作的提案。代表团遗憾地指出，这项进程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可能是合作伙伴的共同责任，而不是某一集团的独有权利。每次提交提案，提案都会被暂时搁置，然后最终大会宣布没有取得进展。其实问题是，有助于建设性地达成共识的提案没有提交。代表团遗憾地指出，所需要的伙伴关系远未建立。非洲集团为了作出决定并取得进展已经建设性地开展了工作。非洲国家均希望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它们

的国民正在受到影响，因为生物剽窃仍在继续。南非要求作出决定。南非代表团了解案文的质量和问题的复杂性。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复杂的问题并未从技术的角度得到解决。代表团对没有目的的工作计划没有兴趣。应当在政府间委员会可能得出结论之前就文书是否具有约束力达成共识。可惜的是，不能就此作出决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递交的提案。代表团曾在 2008 年说过，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传统表现形式的案文已经准备好。几年后的现在，这个案文还是被认为没有准备好。代表团认为，问题并不在于案文，而是在于政治意愿。

16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戈斯先生表示感谢。它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并重申了它的立场，指出外交会议应当尽快召开。它对有一个有效的、完善的工作计划极为重视，并认为至少应当有一个类似于 2014 年工作计划的计划。这对于确保尽早完成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来说至关重要。

165. 加拿大代表团对戈斯先生在整个大会期间，以及在这一年的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议上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深感失望的是，成员国未能就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形成共识。代表团认为，协调员案文的最近一个版本在各集团所表达的立场方面达成了适当的平衡。代表团对工作出现暂停表示了深切的关注。它重申了其政府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承诺，并希望能够克服阻止大会就这一重要问题取得进展的障碍。

166. 巴西代表团对韦恩·麦库克大使以及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的艰巨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也对戈斯先生表示了感谢。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的发言。它愿意接受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递交的提案，并认为，一些代表团坚持否认大多数代表团继续推进这一问题的意见，令其深感遗憾。文件 WO/GA/46/6 载有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统一编排的文本，以及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关于遗传资源，只有少数问题仍需要讨论，因此代表团相信，只需再开展一点点工作，就可以在近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已推出了一种有关保护范围的新方法，这是一项重要的改进。这种层次分明的方法提供了取得进展的良好方式，有助于形成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并体现出必要的灵活性，能够兼容各代表团所表达的不同关注点。关于政府间委员会新工作计划的制定工作，尽管代表团认为大会本可以就一个目标更为远大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但是它还是对现已达成的妥协表示欢迎。它将继续致力于实现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一个国际框架的目标。

167. 泰国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极为重视。它希望对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支持印度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对大会的最后决定草案深表遗憾，因为这项草案在政府间委员会应当如何继续开展工作方面缺乏明确的内容，亦没有载有政府间委员会 2015 年的工作计划。它认为，迄今为止已经取得的进展值得称道。因此，它希望该决定中能够载有一份有关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5 年的明确的工作计划。在此方面，它认为，戈斯先生提议的决定草案第六稿兼顾了各方利益，它对戈斯先生的辛勤努力给予了高度赞赏。代表团敦促大会重新审议上述第六稿，尤其是三个专题会议的时间安排，以及随后的述评会议和高级别会议的时间安排。它真诚地希望草案也能够成为近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方面的可行的路线图。

168.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递交的提案以及南非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对戈斯先生致以谢意。代表团强调指出，如果不打算召开外交会议的话，就没有必要再继续举办会议，也没有必要延长任务授权。

169. 埃及代表团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也认同南非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和无奈。经过 15 年的谈判，政府间委员会仍然未能完成工作并作出决定。俗话说，宁可死亡也不要受折磨，代表团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不属于这种情况。现在有必要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工作了。

1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麦库克大使和戈斯先生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亦对加拿大代表团所表示的无奈表示赞同。代表团不同意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也不同意在了解文书的内容之前就文书的性质达成一致。代表团表示愿意就一份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以使成员国继续开展其建设性的工作。

171.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戈斯先生和麦库克大使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在形成一份经商定的案文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令其深感遗憾的是，未能就 2015 年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代表团希望所开展的良好工作将以一种合作和妥协的精神在将来的某个时候继续进行。代表团表示愿意与其他成员国一道继续开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果。未能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味着在制定一个为这一行业提供保障的框架方面缺乏进展，会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非常失望。

172.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EI) 的代表指出，关于保护遗传资源，WIPO 关于公开要求的工作最有可能在准则制定方面近期取得成功。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拟议文书，他对具有约束力的准则在限制获取知识、文化和教育方面可能产生的意想不到的后果持保留意见。例如，他会担心，大型公司是否可能会利用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权利对医疗技术或数据进行长期或者永久的垄断。人们可以利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制度扩大对数据、知识和技术的获取。这些问题应该得到探讨，尤其包括那些法律制度，通过它们，可以进行某些获取，从而扩展由理查德·斯托尔曼为自由软件社区率先推出的使用许可策略。

173. WIPO 大会没有就该项目作出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i) 项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17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6/7 Rev. 进行。

175.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WO/GA/46/7 Rev. 附件一第 1-4 页提供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在 2014 年 1 月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所做工作的进展报告，并说明了 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后者是从 SCP 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初稿中摘取的发言 (文件 SCP/20/13 Prov. 2 第 160-165 段)。秘书处请大会注意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17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 SCP 主席以很高的效率主持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也感谢协调人在关于今后工作的讨论中所展现的专业性。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去年为准备文件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代表团说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达成共识，而该共识在之前的两届会议上都未达成，这是一个好兆头，表明成员国在该领域的工作精神发生转变。代表团指出，议定的工作计划包括诸如国际

工作共享和协作经验交流会以及关于创造性的研究等有意义的事项。代表团称通过利用审查结果开展专利局之间的工作共享是最基本最必要的方面,这样可以使多重申请在有限的资源内以高效的方式得到处理。代表团表示,B集团坚信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都非常重要。代表团说委员会应该继续为此作出贡献,以便维持多边主义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存在理由,B集团期待在SCP今后的会议上就此问题展开讨论。最后,代表团说B集团承诺将继续参与SCP的工作以实现委员会的目标,即便利协调,并为包括专利法协调在内的专利法的国际发展提供指导。

17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欢迎SCP在审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说CEBS集团仍致力于继续加强委员会工作计划上各议题的讨论,这些议题是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技术转让。此外,代表团重申,对专利质量相关的事项怀有极大兴趣,因为这是关系到所有专利用户切身利益的最重要最复杂的问题之一。代表团指出,CEBS集团也高度重视委员会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议题,期待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召开为期半天的研讨会,来讨论专利顾问建议的保密性以及客户和顾问的实际经验。代表团还表示,希望未来就所有议题的讨论能够增强并促进对专利体系及其使用和发展重要性的认识。CEBS集团相信此种工作的成果也将促进对专利法实质性问题的讨论,使专利法朝着协调的方向发展。

178.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SCP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认为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代表团同意以工作计划为基础继续展开讨论,工作计划包括的议题有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和专利与卫生等。代表团还认为工作计划上的议题讨论的都是与国际专利体系相关的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它希望讨论能够使专利体系更加有效和易用。代表团热切希望推进关于专利质量问题的讨论,包括异议制度,因为它相信关于该主题的工作涉及处在各个发展阶段的成员国的利益,它也期待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议题展开讨论,因为对不同的规定进行整合将有利于专利体系的所有用户,不论每个成员国处在什么样的发展阶段。最后,代表团指出仍将致力于委员会工作计划所有议题的讨论,希望进一步的工作能够促成对专利法技术问题的有效讨论,并考虑到专利法国际协调的必要性。

17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SCP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认为关于国际专利体系的报告所附载的非穷尽列表是此种讨论的良好基础,因为处于各个发展水平的代表团都有兴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研究这些问题,以促成考虑到各成员国所代表的不同利益范围的共识。代表团还称,对SCP继续开展倾向于削弱专利权的工作,它无法表示支持,特别是,无法支持将工作重点仅放在限制与例外上的工作计划,而不是关于实体专利法的可行工作计划。代表团提到了WIPO其他委员会,特别是CDIP,以及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实施的项目。在它看来,SCP的工作不应该与这些机构的工作重复。令它备感关切的是,SCP工作计划缺乏平衡性,有些成员国试图将委员会的核心仅仅集中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上,却忽视了实体专利法这一议题。代表团还表示很担心委员会无法采取实质性的措施推进处理实体专利法事项的工作计划。它认为讨论专利质量等有关实体专利法的议题将有利于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尤其欢迎成员国就工作计划中专利质量的议题继续进行讨论,并提出具体的提案。尽管如此,令代表团失望的是,该议题取得的进展非常有限,特别是关于改进专利局运作的适用方式的工作,这种方式可以将行之有效的质量项目作为出发点。代表团说,这些有效的项目包括由各种规模的专利局所实施的质量管理项目,以及工作共享倡议。代表团指出,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是一个成功而有效的工作共享计划,在它看来,PPH不论是就效率还是质量而言,对主管局和申请人都非常有利。代表团称,PPH根本不会侵犯国家主权或将一个主管局的专利性决定强加给另一主管局,反

而有助于参与的国家局根据本国法律迅速作出正确的专利决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 SCP 对国际工作共享计划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为成员国的国家局提供能够改进其质量体系的工具。它也欢迎 WIPO 网站上设置关于工作共享项目的专栏。代表团认为，灵活性并非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唯一方法。代表团支持采用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为这些国家所面临的公共卫生挑战寻求解决方案，这种解决方案并不局限于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用尽等灵活性，而是包括强劲知识产权制度所能带来的好处，以及非知识产权壁垒对卫生保健的影响。代表团还表示不支持 WIPO 制定涉及 TRIPS 灵活性的技术援助模块。在它看来，WTO 是确定是否符合 TRIPS 协定的适当机构。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关 TRIPS 协定的研究超出了 WIPO 的职权范围。代表团注意到 SCP 对包括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用尽在内的例外与限制进行了广泛的审议。因此，就特定卫生专利的专利灵活性开展更多工作将是重复劳动，而且是对有限资源的无效利用。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开展的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工作已经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尽管如此，代表团还是不支持就这项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因为这种信息是在没有更多耗费 WIPO 资源的情况下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的。代表团指出，围绕 TRIPS 协定下的 9 项特定例外与限制所开展的详细研究已经完成或将于 SCP 下届会议上完成，还包括一项载有 100 多个问题的广泛的调查问卷，已由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关于灵活性的答案汇编以各种格式公布并提交。代表团称，由于这些研究已经全面审查了这个主题，因此它反对进一步就此开展工作，并认为即便开展工作也不会增加更多的新信息。此外，代表团说它不支持对技术转让开展更多研究，或扩大其研究范围，因为 WIPO 已经就此主题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开展额外的工作将会与 CDIP 等其他机构以及 SCP 本身的工作相重复。

1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 SCP 达成了平衡的工作计划，这个计划将为与专利相关的广泛议题有效交换意见提供机会。代表团注意到，在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中，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以及专利和卫生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因为这些议题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应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挑战。这些议题也探索了如何使专利制度更好地应对国家发展需要的方式。就技术转让主题来说，代表团希望有一个全面的工作计划能够分析专利制度对技术转让的激励和制约。另外，它还认为应该充分研究专利法的灵活性及其对促进技术转让所发挥的作用。关于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重申它对这个概念缺乏明确的定义表示担忧。代表团说因为缺乏明确的定义，它无法真正理解这个问题的范围及其对专利制度的可能影响。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先就这个术语的定义形成共识。在这样的背景下，它觉得对专利质量的讨论不应该导致对专利法的国际协调，或者妨碍各国专利制度中对可专利性问题的灵活性。此外，在谈及专利质量问题时，重要的是要研究并评估充分披露要求的作用。代表团还表示支持继续讨论异议制度，并就异议和行政撤销制度的模式进行汇编。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认为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基本药物对于发展中国家也是很重要的问题。该项议题已纳入委员会工作，代表团期待应对专利体系在卫生领域所造成挑战的现实方式。最后，代表团称 SCP 应该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本应充分利用国际条约规定的灵活性，但在利用这些灵活性时却显得无能为力。

181. 南非代表团高度重视 SCP 的工作，很高兴看到下届会议形成平衡的工作计划，这个工作计划包括已列入委员会议程的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以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等。代表团欢迎组织一次就与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的通报会，也欢迎 SCP 上届会议上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召开的研讨会，表示将继续建设性地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代表团指出，制定专利法时不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水平差异，不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还认为与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创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具有直接而显著的影响，因此，它要求专利制度必须在权利持有者的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达成公正的平衡。在它看来，任何法律准则都应该放在各自的大背景下看待。代表团大力支持由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DAG)提交的载于文件 SCP/16/7 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认为，强制许可的有效利用、政府使用、专利说明书中

国际非专有名称 (INN) 的披露、准许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成本和受益这些问题，从卫生和基本药品的获取的角度来看极其重要。代表团认为现在时机已成熟，SCP 可以根据清晰的工作计划采取具体措施，并通过由非洲集团和 DAG 提出的联合提案。代表团也支持专利权的保护和实施应该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传播这样的观点，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都能从中获益，以一种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并在权利和义务之间保持平衡的方式进行。它进一步指出，对技术转让机制的分析应该考虑到成员国吸收和使用技术的能力。代表团希望强调的是，必须讨论技术转让相关许可协议中出现的限制竞争的做法。它指出，SCP 已经开始有关专利体系涉及发展方面的重要而必要的讨论，代表团欢迎这一积极进展，希望能将讨论以有意义的方式转变为工作计划的具体要素。最后，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每年召开两届的传统做法，这将使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就委员会议程的各种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取得良好进展。

182. 印度代表团认为，应当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和运用专利权。它还认为，这项工作应当符合为发明者提供激励措施以及促使社会其他成员也能享有人权的目标。代表团指出，SCP 是 WIPO 的一个重要的委员会，对深入讨论所有专利相关问题提供了机遇。代表团对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以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极为重视。它强调说，不仅迫切需要研究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有效落实或运用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规定，以合理的价格提供拯救生命的药物，而且也迫切需要研究强制许可的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专利药物价格的影响。代表团还支持对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技术转让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重申，常青政策允许对没有实质性改进的渐近式创新授予专利，将对保健业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代表团还认为，各国专利局如果不能维持审查质量和充足的人员配置，就不能够保持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应当采取措施，营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以使它们能够尽可能以最好的方式执行其准司法职能。代表团还指出，从公共利益的角度来看，技术转让是专利制度的一个核心主题。在其看来，保护和执行专利权应当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传播，有利于提高社会和经济福祉，并有助于在权利与义务之间达成平衡。

183. 古巴代表团认为，SCP 目前的谈判应当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发展议程建议进行，但同时也指出，专利制度可能影响发展以及对灵活性的使用。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讨论的各项议题中，主要问题涉及：继续研究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有关专利与公共卫生的提案。

18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 WIPO 的 SCP 的工作表示赞赏。它赞扬委员会采取措施，不是试图立即就所有问题达成共识，而是分阶段开展工作。在其看来，这种作法可能会促使各位代表就《实体专利法条约》形成共识。代表团对可能会就所有敏感领域达成一致持乐观态度。代表团认为，《实体专利法条约》可能是解决全球专利体系的一种答案，将使所有利益攸关者极为受益，并可能会让主管局获得巨大的利益，尽管许多主管局目前尚未使用该体系。代表团指出，其国家已广泛使用了《专利合作条约》(PCT) 体系，并对促进处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申请的任何体系表示欢迎。代表团希望审议的最终结果将是创建一个有利的商业空间，鼓励发明人不断创新。代表团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然是 SCP 及其工作的热心支持者。代表团赞成采用渐进式的思维，并希望这将给专利体系带来迫切需要的改变。

185. 日本代表团对该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对 SCP 第二十届会议在涉及专利质量的未来工作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代表团对秘书处的努力和成员国在此方面体现的灵活性表示感谢。代表团对 SCP 的工作极为重视，因为 SCP 是成员国可以讨论重要的专利问题的场所。代表团认为，有关未来工作计划的协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行进的一小步，但这一小步却很坚实。代表团坚信，成员国应当继续致力于解决重要的专利问题，包括专利质量问题，通过确保权利的确定性而给所有成员国带来益处。代表团强调指出，SCP 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将有助于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代表团坚持认为，SCP 应当以一种高效和跟进的方式审查关键问题，避免 WIPO 各机构的工作出现重复。

186. 中国代表团指出, SCP 对各国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平台, 让他们能够借此讨论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情况, 改善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代表团希望 SCP 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允许成员国尤其就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和一般专利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

187. 巴西代表团对秘书处在 SCP 上届会议上介绍关于落实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的信息表示赞扬, 并希望在涉及全球挑战议题的常设委员会的其他会议上继续开展这一工作。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 代表团期望就实施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进行第二部分讨论。在其看来, 例外与限制是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体系的基本要素。在此方面, 代表团支持在不妨碍讨论其他议题的情况下对例外与限制进行讨论。关于专利与卫生方面的讨论。代表团欢迎接下来就这一领域采取新的措施。它认为, 辩论可以使成员国就卫生相关专利的审查工作进行更为有用的讨论。代表团指出, 专利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也是巴西和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国的兴趣所在。代表团认为, 考虑到各国吸收技术的能力, 从另一个角度思考更广泛的访问专利数据库对技术转让的影响可能是下一步的工作。关于专利质量问题, 代表团欢迎就专利质量的概念进行深入辩论, 这将会促使成员国制定更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委员会还应当有能力解决知识产权局不同发展程度和能力的问题。

18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SCP 的讨论应当继续进行, 以确保专利对发展的影响得到充分的理解, 并根据 SCP 议程和发展议程, 专利制度载有解决各成员国关注的问题所需的灵活性。代表团还强调了获取知识、药品、食品、基本生活用品、技术转让和公道的价格等问题的重要性, 因为这些问题对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产生了影响。

189. 吉布提代表团对主席主持大会表示祝贺。代表团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为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非洲国家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 并对负责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对 SCP 上届会议尤其就有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的议程第 6 项、第 8 项和第 10 项所得出的结论表示欢迎。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它尤其欢迎这些议程项目, 因为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速度不一。代表团认为, 一些国家享受到了知识产权制度的益处, 而其他国家则没有。代表团对南非、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赞同。

190. 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了 SCP 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说, 例外与限制的必要性应当被理解为是为了解决工业产权的极为特殊的情况, 目的是促进贸易发展并确保提供法律保证, 促进适当投资。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不仅研究例外与限制, 也研究专利制度在发展议程框架内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积极影响。

191.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说, 它极为重视 SCP 的工作。代表指出, 他期望 SCP 了解广大 WIPO 成员国的需求, 并指出自 TRIPS 协定缔结二十年以来, 获取药品问题仍然对所有人产生着影响。他进一步指出, 现在的投资力度不够, 没有满足发展中国家的保健需求。该代表认为, 专利制度使多数发展中国家无法履行卫生方面的义务和权利。代表指出, 治疗癌症和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药物定价过高, 让人们无法接受治疗, 经常导致死亡。该代表进一步指出, 专利对依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5 条(b)款享有科技进步带来的益处的权利造成了严重的威胁。代表团补充说, 专利制度的失败促使两位经济学家声明, 公共政策的目标应当是逐渐降低专利垄断, 而最终目标应当是取消专利。他认为, 迫切需要整合国际专利制度, 尤其是在医药领域, 因为这一领域的专利制度没有体现出尤其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人们的卫生和发展需求。该代表强调说, SCP 应当就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公开国际药物物质非专利名称(INN)进行热烈的讨论。代表团还注意到, 在讨论这些议题时遇到了阻力, 而这些议题可以让广大的人民受益。该代表希望 SCP 下届会议解决其中一些议题。代表进一步呼吁成员国优先讨论这

些问题，而不是审查专利统一事宜。该代表指出，专利统一，无论是通过直接手段还是间接方式，都违反 WIPO 发展议程的精神，并指出，工作分享计划(包括专利审查高速路)等单边行动倡议导致实体专利法得到了间接的统一，损害了可专利性标准方面的灵活性。该代表呼吁成员国避免将旨在统一实体或程序性专利法的任何问题纳入 SCP 的工作当中。该代表认为 SCP 还应当考虑增强发展中国家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的能力，促进技术转让，并指出这对加强 WIPO 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具有实际意义，亦非常重要。

192.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强调指出，卫生领域的所有专利保护以及例外与限制和技术转让在 SCP 的工作当中都非常重要，并指出，这些内容在发展问题和发展议程背景下也非常重要。该代表对有关专利与卫生的发展议程也极为重视。该代表表示赞同 SCP 第二十届会议报告草案关于专利与卫生的第 8 段的内容。该代表还指出，重要的是要提高专利质量，营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以便信息能够得到适当地传播。该代表希望 SCP 能够在这一点以及其他议程项目上达成一致。

193.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谈到了 2001 年的《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其中指出，专利法可以且应当以支持世贸组织成员的保护公共卫生的权利，尤其是促进人们获得药品的权利的方式得到解释和落实。该代表指出，SCP 应当帮助成员国找到一种实现《多哈宣言》所提出的目标的方法，这一目标已经由 WTO 成员达成了共识。该代表指出，KEI 也正在探索怎样使研发(R&D)成本与药品价格脱钩。该代表进一步指出，为此，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应当适应新型业务模式，为创新提供资金，其中包括推出促进创新的奖励模式，而不是采用药品垄断，作为对成功创新的奖励，亦可以采用专利买断等模式。该代表指出，美国参议院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科学院曾经提议对完全脱钩问题进行研究，作为替代药物垄断的一种方法。代表进一步指出，2014 年 9 月，白宫发表了一份声明，要求探索抗生素药物开发方面的脱钩问题，这种方法得到了欧洲一些侧重研发的领先制药企业的赞同。该代表指出，WHO 也一直对存在市场失灵现象的诸多疾病探索如何采用药物研发脱钩的模式。该代表建议 SCP 进行审查，或者要求对国家专利法的规定进行研究，促使药物价格和研发成本全面脱钩。最后，该代表指出，地区或双边贸易协定中的一些规定可能对采用完全脱钩的药物开发模式造成明显的障碍。

194.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6/7 Rev. 中所载的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ii) 项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19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6/7 Rev. 进行。

1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SCT 的工作应符合 WIPO 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的要求。代表团密切关注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草案文本磋商取得的进展，并相信在本成本和利益之间建立均衡是重要的，也关注了关于 SCT 的工作对工业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潜在影响秘书处准备的研究。该研究确认了发展中国家对技术援助、法律技能、培训和基础设施投资以及能力建设的模式的需要。代表团考虑到依据发展议程建议集 B，有必要引入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作为条约中的一条，以确保给予发展中国家有效的和适合的此类援助。代表团支持关于保护国家名称的联合建议的想法。

19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注意到 SCT 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和细则草案取得的进步。其也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探索可行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新工作计划的建议。考虑到现在里斯本联盟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关于现代化和修改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

体系，它作为通过单一注册体系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方式，CEBS 集团不支持这一提议。在他们看来该提议并没有为里斯本联盟工作组的工作带来任何额外的价值。CEBS 集团全力支持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决定，在 2015 年召集外交会议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此外，CEBS 集团希望致力于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域名系统(DNS)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家名称的联合提案。该提案在 SCT 上届会议期间提出。

198.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支持召集外交会议完成外观设计法条约。代表团说在条约文本中包含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约束性法律规定将是为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合适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好方式。

199. 南非代表团说，其已经支持了 2012 年巴巴多斯和牙买加两国代表团首次提出的关于保护国家名称的提案，由于预想的成果应是关于这种保护的一份指南或手册，供 WIPO 成员国作为非详尽的参考。代表团认为在关于保护国家名称方面，一个非约束性的、非规定性的参考手册可以作为知识产权主管局的有益工具。然而，在何种程度上这种参考文件可以被知识产权主管局使用，应当由各主管局全权决定，不言而喻，该文件的性质是非约束性、非规定性的。在 SCT 的上次会议上，关于此话题的讨论是关于一项联合建议，因此代表团对整个联合建议中所采用的强制性语言表示关切。代表团希望以回归到参考手册的观点讨论提交给 SCT 的修改后的建议。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准备好与其他成员国建设性的参与，以找到有意义的解决方法。

2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指出在 2014 年底以前，一部新的商标法案将提交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议会。近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将提交其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书。

20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强调协调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的程序所带来的巨大价值。欧洲联盟和其成员国相信正在考虑的文本已达到召集外交会议所需要的足够的特定成熟度，为外观设计法条约铺平道路。此外，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的发言，并欢迎由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六国代表团提交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域名系统中国家名称的联合提案。

20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达了其观点，条约文本中约束性法律规定将是为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合适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更佳方式。代表团支持召集外交会议完成外观设计法条约。

20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SCT 进行的研究显示缺乏对国家名称的国际性保护防止将其注册为商标，并支持牙买加代表团就此问题提交的提案，而委内瑞拉的知识产权法已经避免了这种行为。

204.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代表团确认 SCT 在过去阶段所进行工作的重要性，并为在 WIPO 大会期间通过一个积极的决定以在 2015 年召集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律条约带来了巨大的重要性。代表团回顾了由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六国代表团提交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家名称的联合提案，载于文件 SCT/31/8 Rev.。提案建议就关于 ICANN 管理的重要地名表的限制性以及将 WIPO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范围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的可能性展开讨论。为了给讨论奠定坚实的基础并为代表团和观察员们提供关于这些复杂事情的最新信息，文本还建议 SCT 要求秘书处对这两个项目都进行研究。匈牙利代表团希望在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 SCT 下届会议上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

205.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并就 SCT 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重申其立场。代表团还回顾了由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六国代表团联合提交的提案，其目标是改进域名系统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解决关于 ICANN 重要地名表的限制性问题。代表团支持通过关于保护国家名称的联合建议。在考虑合法商业惯例的情况下，这将易于被成员国及其国家机构使用。

206. 中国代表团认识到 SCT 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取得的重要进展。代表团相信该条约对所有成员国都重要并希望 SCT 展开的讨论将在提高相关条款的灵活性，最终能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20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确认 SCT 正在讨论的所有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条约的准备。委员会应集中于结束条文和规则草案。代表团支持在可能最短的时间的将来召集外交会议并认为解决如何在最终的文本里独立地反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208. 巴西代表团表示满意，因为发展议程建议的一个重要部分在 SCT 对落实相关建议的贡献，以及讨论外观设计法条约文本关于技术援助的部分时反映了出来。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应记住 SCT 是讨论该话题的论坛，虽然有时这些问题转到里斯本联盟的会议中。里斯本联盟处理的是一个相似固然不同的事情(原产地名称)，而且并不包括所有的成员国。代表团乐于见到就此话题在 SCT 上届会议展开的讨论，这帮我们更好的理解此主题。

209. 德国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发言是关于由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六国代表团提交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家名称的联合提案。代表团赞赏正在拟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条款与实践规范的草案，以协调并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的手续和程序。代表团注意到一项多边协定会巩固和增强对外观设计的保护，并称关于 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被认为极为充分而且不应公开。因此，代表团支持在 2015 年召集外交会议。然而，如果大会不能就召开这样的会议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认为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召开 SCT 的进一步会议是不可取的。代表团注意到关于 SCT 和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决定应分别考虑，因为他们之间的任何联系都将有减缓甚至是推迟协商的风险。

210. 法国代表团认为对于使用专门保护体系的国家来说研究关于保护地理标志的新方法是没必要的，因此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 SCT 上届会议上的提案。然而代表团支持由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六国代表团提交提案，因为其构成了一个机会使地理标志可以在互联网上得到更好的管理。

211. 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支持召集外交会议。

212.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对商标和公共政策表示关切。品牌导向的市场营销和广告战略常导致对公共卫生的副作用。经常制药公司说服医生在写医学处方时使用品牌名称而不是药品自己的名称。这种做法不利于病人的健康。推广特定产品如酒、烟草和加工食品可能导致非传染性疾病(NCD)以及抗生素耐药性。代表认为公共健康战略可能与商标保护冲突，并认为 SCT 讨论商标对公共卫生的影响是重要的。该代表回顾说 WIPO 是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工作队的一员，因此 SCT 讨论促进烟草或其他有害产品，比如含酒精产品的简易包装势在必行，还有婴儿食品等。

213.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同意南非以及其他成员国代表团关于地理标志和互联网域名问题的发言。该代表相信关于技术援助的决定对在 2015 年召集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是至关重要的。

214.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6/7 Rev. 中所载的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iii) 项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21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6/7 Rev. 进行。

216.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分项(iii)，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217. 秘书处报告说，标准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已经召开会议，主要讨论技术标准以及已实现的良好进展。会议指出，委员会已经就制定一项基于可扩展标记语言(XML)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数据的 WIPO 新标准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数据用于可机读取且可检索的专利申请。就专利的合法地位制定一项新标准也取得了良好进展，这应当更加明确在不同国家中专利的有效性。此外，标准委员会举行了第一轮磋商，讨论现有的 WIPO XML 标准是否能为受版权保护的孤儿作品的格式化结构提供任何指南。最后，标准委员会还讨论了现有 WIPO 标准的维护及更新。

218. 秘书处指出，标准委员会没能就未决事项达成一致，如标准委员会领域中的协调机制以及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因此，标准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最后一天同意休会。秘书处请大会回顾，去年 12 月大会讨论了这些未决事项，并且大会要求标准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找到解决这些未决事项的方法。为此，标准委员会同意请求 WIPO 国际局就未决事项组织非正式磋商，以便秘书处可以发出参加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的邀请。

219. 秘书处报告说，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之前，曾经组织过一次这样的地区协调员非正式磋商，由标准委员会副主席(巴拿马的苏埃斯库姆大使)协调。秘书处希望能够在第二年年初发出参加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的邀请，以便在下届会议上，即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标准委员会可以继续讨论第四届会议的内容，从而正式实现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和结果。

22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标准委员会主席有条不紊地主持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及协调人娴熟地引导了通过议程的讨论，以找到解决方案。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中付出的辛勤劳动，包括筹备本届大会。非常遗憾的是，仅仅由于本届会议第一天提出的一项议程新内容，技术工作受到了干扰，并且没有正式实现其成果。在实现委员会目标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不应当受制于实现与委员会任务授权不相关的其他目标。所有成员国都应当牢记，把整个方案关联起来在某些多边场合下可用作实现进展的有效工具，但是错误地使用这一概念只会把多边主义，即我们自身，置于存在合理性的危机当中。制定标准是有效和高效传播信息的一个基本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够从中受益。B 集团强烈呼吁所有成员国履行职责，让该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以正常的方式开展技术工作。代表团无意在此重复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因为它们相信这一问题不应该留给大会。标准委员会应当继续努力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以便在合适的时间以及在健康的氛围下举行下一届会议。

221. 南非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指出它高度重视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在标准委员会以及在大会中都已经表达了这一点。有些代表团认为，标准委员会是一个纯技术性的委员会，由于与发展议程建议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它不能加入协调机制。代表团认为这一观点没有任何可取之处。根据其任务授权，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标准，由知识产权局实施。此外，标准委员会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实施上述标准。需要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标准委员会不能与发展议程建议有

任何联系，因为它显然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建议集 A，即技术援助。代表团呼吁所有反对标准委员会构成协调机制组成部分的成员国重新考虑其立场，允许标准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并继续其工作。代表团将在大会后建设性地参与由巴拿马大使协调的磋商，以期看到标准委员会向 2015 年大会提交其对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的报告。

2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强调，自从标准委员会建立以来，其会议已经变成了争论会。不幸的是，在成员国和秘书处付出了如此多的努力把发展纳入 WIPO 工作和活动的主流之后，一些国家仍然否认标准委员会的工作的性质和任务授权。根据其任务授权，标准委员会需要在其技术援助和标准制定的工作中考虑对发展的关切。标准委员会任务的性质和敏感性要求，它应当受到发展议程建议集 B 的约束，即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不同的发展水平。换句话说，制定标准以惠及知识产权局这一事项应当以发展为导向，而不是不考虑发展。就此，代表团认为协调机制应当纳入为标准委员会议程的重要内容，这样做有若干理由。首先，作为原则问题，发展议程是，也应当是，WIPO 所有活动的核心，为了实现这一目标，2010 年成立了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协调机制。其次，2011 年举行的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委员会任务授权含有以发展为导向的重要元素，特别是关于提供技术援助。这表明标准委员会应当被认为是协调机制中的一个相关委员会。代表团一直认为，标准委员会是这方面最相关的委员会之一，应当就其为有效落实发展议程所做贡献向大会作出报告，特别是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涉及准则制定的建议。发展议程是一个事实，也是一个必需品。代表团希望鼓励所有成员国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建设性地参与谈判，并在此进程中表现出灵活性，以便商定一个有效进程，使标准委员会能够完全遵照发展议程建议开展其工作。

223. 日本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它重申委员会在制定 WIPO 标准上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些标准使信息得以在全世界有效传播，包括在发展中国家。此外，这些标准构成了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同时，WIPO 的标准技术性很强，因此非常有必要确保委员会用于由专家来讨论标准。在这方面，非常遗憾的是，甚至连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都没能获得通过。2011 年大会作出的决定明确显示，标准委员会是一个标准制定机构，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在这个意义上，代表团强烈认为，委员会应当专注于技术工作，并根据委员会的最初目标适当推进各项工作。代表团希望，所有的成员国和秘书处能相互合作，以便付出的巨大努力能够在重启的会议中产生有效的成果。

224.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的报告。标准委员会是本组织的一个重要机构，即便其工作主要通过工作队开展并且很大一部分工作具有技术性；不可否认的是，它与发展议程建议所处理的事项相关。委员会活动之一是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援助，这一事实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对于巴西来说，由于一些代表团拒绝承认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其为落实大会建议所做贡献的相关性而使得上届会议被迫休会，这令人遗憾。巴西代表团强烈希望，导致这一局面的僵局能够很快被打破，并且委员会能重新开始为本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25. 墨西哥代表团对成员国在通过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引入一项关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新议程项目这一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表示关切。代表团指出，在以前的会议上，委员会一级的协调机制讨论出现了不同的看法，但这方面的分歧从来没有达到让标准委员会无法举行会议的程度。协调机制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在大会之前的会议上，WIPO 的“相关机构”提出关于其对发展议程有何贡献的报告。大会通过的任务授权必须完成，必须向 WIPO 成员提供关于发展议程建议作为本组织工作一部分如何得到落实的反馈。然而一些成员国认为，由于委员会的技术性，不应当在其议程中纳入有关协调机制的讨论。其他成员国坚持认为，委员会是 WIPO 的一个相关机构，因此必须根据协调机制进行报告。尽管如此，代表团认为，一个委员会、工作组或专家组是否应被认为是协调机制框架内的“WIPO 相关机构”，决

定必须只在 CDIP 中进行讨论，以避免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工作出现重复。如果在 CDIP 讨论后，决定标准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委员会)是“WIPO 相关机构”，那么在完成每届会议的实质工作后，对于有愿望的成员国，应当给其机会讨论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任何活动。相关议程项目应名为“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这样就与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做法相符，例如 SCP 和 PCT 工作组。上述议程项目的性质应当是声明性的，不由成员国进行讨论。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必须包含委员会主席编拟的情况总结，成员国不进行任何事先工作或承诺。成员国赞同的观点是，标准委员会应被认为是一个“WIPO 相关机构”，条件是：上述意见得到考虑；下届会议及时举行、以适当方式举行；并根据任务规定讨论实质问题。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努力，以便标准委员会能继续开会，因为交流经验和建立国际标准受到的制约阻碍了工业产权发展。

2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协调员以及日本代表团以本国名义所做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令人遗憾的体会。标准委员会的正式名称是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它完成了重要的工作，并且正在继续这样的工作。国际局也开展了重要工作以改进、制定并协助落实 WIPO 的标准，从而使知识产权机构能更加高效地工作，更有成效地合作，并为其利益攸关方及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如大会之前的决定所示，各方应当遵守就 2011 年对标准委员会任务授权进行澄清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第四届会议体会，没有达成任何正式的结论，并且一些代表团拒绝充分理解委员会的本质，这令人遗憾并且令人不安。并不是本组织所有的委员会都与协调机制相关。然而，尽管有些代表团试图把标准委员会政治化，但技术专家还是举行了卓有成效的非正式磋商。就技术活动进行磋商的非正式结论有待于在标准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时进行正式确认。明确地说，美利坚合众国反对标准委员会应当归入受发展议程报告机制约束的相关 WIPO 机构类别这一观点。

2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就协调机制进行澄清，它表示 2007 年提出了设立协调机制，当时是说这一机制适用于相关委员会。2010 年，大会批准了这一决定，当时还是说这一机制适用于相关委员会。代表团认为，除非明确说明相关机构的含义，否则成员国将继续试图把自己的立场强加给其他人，从而无法取得进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确实需要澄清，相关委员会到底指的是哪个委员会或什么具体内容。

228. 秘书处欣慰地注意到，所有已发言的代表团都强调了标准委员会及其工作的重要性。自标准委员会创立以来，这些未决问题，如协调机制以及标准委员会领域的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已经负面影响了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这是一个成员国推动的进程。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组织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已经在成员国大会之前举行；现在已经到了解决这些未决问题的时候了，找到解决方案完全要依靠成员国和代表团。因此秘书处真诚地希望，在大会之后以及今年年底之前成员国能够继续磋商，应当解决所有的未决问题，以便能够发出参加下一届会议，即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邀请。

229.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对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敬意。作为 WIPO 的相关委员会，技术援助和标准制定应当是标准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应当以建设性的精神运作。标准委员会应当在制定标准，提供技术援助，通过并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以及参与协调机制等问题上取得一些进展。HEP 希望标准委员会优先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特别是非洲的发展水平，尤其是喀麦隆。

230.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6/7 Rev. 中所载的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iv) 项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23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6/7 Rev. 进行。

232. 秘书处介绍文件附件一第 43 至 52 段, 报告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第九届会议, 会议由托马斯·菲辰大使主持。成员国同意会议应关于两个话题, 即“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 以及“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委员会已经听到了很多报告, 包括由专家和秘书处的介绍性报告以及关于国家经验报告和与秘书处联合进行的试点项目的报告。所有报告的题目都列在文件 WO/GA/46/7 Rev. 中。报告本身也可以在 ACE 的网站上找到。此外, 一个由成员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组织的展览会, 描述了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 特别是相关项目的经验。会议应作为“思想市场”允许成员国之间互相交流看法和经验。会议为秘书处指导其在该领域的未来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反馈。最后, 秘书处感谢 ACE 主席的领导, 报告人以及会议的与会者。

23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感谢菲辰大使主持 ACE 以及秘书处在过去一年里的努力工作。该集团称执法是运作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 它为商业和投资提供一个扶持性的环境。B 集团坚定相信 WIPO 将继续在此方面作出积极贡献以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借用 ACE 主席使用过的一个措辞, 集团注意到上次会议作为一个“思想市场”发挥了很好的功能。会上每个人都能找到至少一个好思想带回家认真思考。B 集团期待 ACE 将继续提供分享经验和教训以及探索如何应对关于执法的挑战提供场地, 这可以成为未来工作的基础。该集团期待关于替代性纠纷解决体系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和与现行执法措施互为补充的预防性举措、措施或成功经验, 以争取缩小假冒或盗版商品的市场规模的进一步讨论, 并同意在未来的讨论中加入新的项目。

2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及其重要工作。代表团称美利坚合众国完全致力于与 WIPO 紧密合作, 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改善它们的知识产权执法。ACE 为交流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和最佳实践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代表团提到个别国家在之前 ACE 会议上的经验共享是有益的, 有用的, 向成员国提供了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开展意识提升、培训和教育计划的信息。此外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将维持对其授权中设定的目标的专注, 即协调某些组织和私营部门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公众教育、协助和协调开展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国家和地区的培训项目, 交流执法事宜的信息。在这方面, 代表团已经发现, 之前 ACE 会议在此类问题上的介绍和交流富有成效, 非常翔实。代表团还希望看到 ACE 仍然致力于成为一个讨论知识产权执法最佳实践的论坛, 并不支持从其授权转移的工作, 以及其他 WIPO 机构能够处理的重复工作。代表团期待着 ACE 第十届会议并学习成员国在 ADR 和预防性措施专题领域的工作。最后, 代表团祝贺 WIPO 协调和加强其技术援助努力中的执法方面的努力, 并完全支持 WIPO 的工作, 加强执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235. 中国代表团赞赏 ACE 在第九届会议上取得的积极成果。其相信 ACE 为成员国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执法和有关建立尊重知识产权氛围方面讨论和交流提供了很好的平台。代表团很高兴在第九届会议上, 中国以及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作出了贡献。将来, 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 ACE 的工作。

236. 意大利代表团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发言。

23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乐于见到 ACE 之前富有成果的讨论, 期待在第十届会议上更多产的交流, 并称 ACE 的不懈努力让所有各方都了解知识产权侵权的影响, 这种共同认识

是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和执法战略的关键推动力。该代表注意到在这种程度上，增设一个常设性议题项目关于单独的国家知识产权执法框架的自愿报告，将进一步推动在此关键问题上交流观点和最优实践。该代表有信心代表团之间将继续富有成效的合作以更有效的与影响每一个人的知识产权侵权斗争。

238. 墨西哥代表团非常重视版权并相信其是墨西哥经济、科学、文化和社会进步的有益工具。墨西哥已经建立了明确的政策(优先瞄准年轻人)，以推动尊重智力创作者的氛围，并开展版权和相关权执法。这项政策包含一个公民和道德行为的部分，面向十岁的学校学生，重点包括遵守版权规则和打击盗版。此外，就该主题出版了一本书，每年发行量超过三百万本。另外开发了一款儿童游戏，叫做“我的第一件作品，我的第一个登记”，让儿童们了解登记并以非常简单的方式向他们展示如何在国家版权局登记作品。此外，一个称为“儿童创新日”的互动性讲习班，在“儿童日”的框架内组织起来。该讲习班是为了提高儿童对创作文学作品的意识，并提高墨西哥版权登记的数量，目前的登记数超过每年五万件。还编写了题为“小作家”的文学作品登记指南，试图教育少年儿童如何登记作品。还开展了传播活动，利用生态友好的公共汽车和大学内的公共广告，以加强版权守法，鼓励创作和作品登记，并培养预防的态度。代表团重申其对 ACE 的支持，认为它是交流信息和经验的优秀论坛，是支持 WIPO 所有成员在守法和执法方面的工作努力的有益工具。由于在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国家和国际经验，墨西哥了解了其他 WIPO 成员国的最佳做法。会议上提供的见解极为有用，所展示的各种方法可以被其他国家用作模型。在 ACE 工作内开展的 WIPO 技术援助和培训活动，对成员国很重要。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在国民经济、科学、文化和社会发展中作用的认识，因而有助于推进版权规则方面的守法和执法。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就 ACE 的定期会议安排达成一致，最好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23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发言，称 CEBS 集团继续十分重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和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工作，并期待着加强在这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 ACE 可以带来价值并且 WIPO 成员国可以互相学习并分享实践。注意到本组织一个重要目标是跨边境交流关于知识产权违法对社会经济影响的信息。在这方面，CEBS 集团支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关于增设一个常设性议题项目关于单独的国家知识产权执法框架的自愿报告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将进一步改善 ACE 作为发布关于执法最佳实践知识和提高公众意识平台的工作。代表团遗憾地表示不满，ACE 的工作受到了超出其主要授权范围的空虚讨论的负面影响。代表团仍然承认 ACE 的工作是最积极和有建设性的，并号召所有代表团考虑委员会的潜力。

24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开发“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项目中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支持和援助。也对被邀请在 ACE 第九届会议上分享其开发和执行项目某些部分的经验表示感谢。该论坛对分享处理知识产权执法中的类似挑战的创造性方式极有帮助。尽管 ACE 不设定规范，但其提供可能的新的挑战的预先通知、通向解决方案的途径以及各自的专门知识。更重要的是，其提供了希望，可以降低有时是难以抵挡的知识产权侵权灾害。这种希望对权利人和对知识产权确保的经济利益几乎一样重要。在这方面，代表团鼓励进一步为成员国提供机会，分享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经验，以及通过众包途径，创造性地利用累积的智慧处理执法。

241. 巴西代表团相信，ACE 在促进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如 2010-2015 年 WIPO 中期战略计划(MTSP)战略目标六中界定的成果指标所阐明的。代表团强调，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不仅仅是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在这个意义上，代表团遗憾，报告关于 ACE 第九届会议上对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所进行的讨论不够详尽。其指出，不幸的是，主席推动的非正式磋商提出的两项建议有一个代表团不接受，尤其是回顾并分析在技术和立法援助领域已经完成的工作，以及推动意识提升的活动作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手段。代表团相信，这些建议在帮助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

活动之间达到了很好的平衡，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有很长的路要走。代表团真诚地希望第十届会议能接受这些建议。

2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ACE 是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的宝贵论坛。过去会议上所有议题和发言都很有价值、信息量丰富。ACE 应该受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约束，其规定：“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ACE 未来的活动探索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这会丰富 ACE 未来的讨论。

243. 刚果代表团指出，在 ACE 促进知识产权和落实发展议程的背景下，自 2010 年起，几个代表团已经就盗版和假冒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以及打击这种违法行为的实践进行了发言。这些实践意在加强对假冒和盗版的打击，利用非强制性的法律条款，加强合作以更好地过滤假冒商品的提供，并酝酿某些类型的自愿争议解决机制。这些司法之外的机制在知识产权执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作为构建未来倡议的基础模型。关于最近 WIPO 在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活动，代表团认为，技术和立法援助以及培训都是必要的。但是，这些活动在发展中国家大大减少了。关于发展议程，代表团认为 ACE 应该立足发展议程建议 45，以使国际合作实现确保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达到平衡的目标，这是一种期待已久但还未被看到的和谐。最后，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 45 应指导 WIPO 的知识产权执法方法，以使其与公共利益尤其是发展考虑一致。

244. 苏丹代表团赞扬了 ACE 所作的努力。其称这些努力带来了 WIPO 所有条约的审查，目的是为了就执法而言跟进新的发明创造，即新技术，尤其是数据库和智能技术。ACE 第九届会议上，参会成员国在报告期间所作的努力取得了一些成功。就发展议程而言，这些应该被考虑，一些落入最不发达国家范围的国家因此可以从这些报告中受益。代表团称，还有非常重要的另一面，即通过 TRIPS 协议施加的努力，尤其是因为不是所有国家都已经签署或完成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手续。就传统知识而言，这对于愿意执行 WIPO 条约的那些国家是一种负担。代表团指出，创业产业落入了这些国家及其国内立法的范围，但他们未能找到获得新技术的途径。因此，WIPO 可以和各个国家一起制作法律文书，以允许进入市场。代表团感谢 WIPO 和 ACE 对部分需求所作的回应。代表团也感谢总干事在向大会所作的开幕致辞中提及了这一点，期望其取得很大成功。代表团称，需要取得进展的地方，即例外与限制领域还存在其他问题。代表团指出，尤其是就发展而言，应该有这些国家的概况以使其在这方面受益。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已经提及的那些进展中的一些已经成为了保护一般公众利益的条约或公约，例如关于视障者的《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希望，使一般公众受益的行动，以及就获取而言的谅解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代表团解释说，有些国家，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国家，具有知识和执法能力。应鼓励就立法和教训进行交流，并应分享经验。这将帮助各国获取那些技术和方法。代表团称，标准在于执法自身，而非仅仅停留于字面。

245.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的代表对 ACE 所作的努力及其结果表示感谢。该代表很高兴参加会议，因为阿盟已经提出了一份知识产权和打击假冒的工作文件。阿盟有一个四分钟的影片解释如何尊重版权。埃及演员包括一个很著名的埃及演员参与了该影片，他们自愿参加，没有从其工作中获取报酬。该影片在所有阿拉伯频道播放，以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参与该片的演员获得了奖项，参加的阿拉伯广播组织支持该影片。该代表指出，所有人的巨大努力都是需要的，尤其是在理解知识产权整体的重要性和 WIPO 的战略目标，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阿盟支持 WIPO 从事的所有努力。

246.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请求秘书处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中尊重发展议程。知识产权执法通常可以导致不能获得药品和获得知识。各个国家的法院已在专利侵权案件中拒绝发布临时禁令。甚至即使是在有法院认定了专利侵权后,法院也允许所谓侵权人继续使用专利。该代表称,去年,在与三星的侵权案件中,联邦贸易委员会命令扣押苹果产品,奥巴马总统对此甚至动用了总统否决权。他认为成员国在ACE讨论这些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发展是重要的。秘书处也应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利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可以获得的灵活性。但是,该代表认为,秘书处的活动常常过度,建议知识产权执法的最大化途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这套工具明示并默示地建议了最大化的知识产权执法议程。在该代表看来,文件提倡全面的针对所有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边境措施,超出了TRIPS的要求。TRIPS协议只对假冒商标的商品和盗版商品规定了边境措施。该代表进一步评论称,文件还提倡特别法院和知识产权执法的专门执法机构,这也违反了发展议程的字面和精神。该代表请求秘书处不要追求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最大化议程。

247.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赞赏ACE以预防为目标所进行的尊重知识产权的交流。透明度和示范性做法仍然是就一致性和预防所开展的工作中面临的主要挑战,尤其是对于利益分享。该代表相信,有必要继续贡献于正在进行的在国际层面上打击生物盗版的问题。也有必要通过培训研讨会提升意识和教育。知识分享将使得与版权和相关权侵权作斗争成为可能。

248. 秘书处解释说,其认真地记录了评论和建议。秘书处强调,发展议程尤其是建议45指导为ACE和相关技术援助活动的项目所开展的工作,一起合作开展项目的国家可以证实这一点。秘书处感谢成员国对ACE工作表示的支持,邀请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其工作,因为ACE是唯一的可以讨论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有关的问题的国际政府间论坛。

249.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6/7 Rev.中所载的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250. 讨论依据文件WO/GA/46/8进行。

251. 主席提出议程第23项,关于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包括域名。秘书处指出,给大会的文件提供了中心过去一年工作的概览,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第3段至第10段,报告了中心在法院诉讼替代办法方面的活动,具体而言就是对依据WIPO各项规则提交的争议进行仲裁、调解和专家鉴定。秘书处指出,第6段和第7段报告的活动涉及中心与各知识产权局合作,为这些局办理的异议和其他争议建立可选的法院外争议解决程序。

252. 文件第二部分,第11段至第17段,报告了中心的域名办案。秘书处指出,2013年,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又有2,585起案件向中心提交,使1999年以来的WIPO总案量超过两万九千件,涉及的域名超过五万四千个。

253.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文件第18段至第44段涉及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特别是负责监督域名系统的权威机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引入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去年早些时候开始引入的多达1,400个新通用顶级域,提出了与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秘书处指出,文件概要介绍了权利人为解决这些关切可以使用的机制,其中包括法定权利异议程序,中心2013年根据该程序办

理了 69 起案件。秘书处指出，它将向次年大会报告进一步进展，SCT 的议程上也包括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相关消息。

254. 主席注意到对文件没有评论意见。

255.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6/8 的内容。

[文件完]